

第十二章 实操工具

12.1 四川跨境电商企业合规自查清单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源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个人卖家年交易额超过 10 万元（同一经营者多平台交易额合并计算）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企业未办理登记即以市场主体名义经营。	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登记并处罚款；平台可能限制提现或关闭店铺。	根据业务规模选择有限责任公司、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类型办理登记；年交易额超 10 万元的个人卖家应依法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
	注册资本设置不合理	新设企业注册资本过高，无法在法定期限（五年）内缴足。	股东因未实缴出资而承担违约责任或相关法律责任。	合理设定注册资本，充分考虑新《公司法》五年内缴足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七条
	经营范围未包含相关项目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明确列明“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等与跨境电商经营相关的项目。	可能影响后续海关备案、税务登记及业务开展。	在经营范围中明确列入“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等相关项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行政许	未办理	自建网站或 APP	网站/APP 被	使用中国大陆节点服	《互联网信息服务

可与备案	ICP 备案或许可	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未依法办理 ICP 备案（非经营性）或取得 ICP 许可证（经营性）。	网络阻断或面临关停、罚款风险。	务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完成 ICP 备案；经营性网站需在备案基础上另行申请 ICP 许可证。	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未取得经营所需行政许可	从事食品、药品等特殊商品经营，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物流企业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企业未取得《金融许可证》或《支付业务许可证》 认证等服务机构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根据经营品类依法办理相应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海关备案	未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或备案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卖家、物流企业、支付企业等未按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	影响平台内经营者的正常通关；企业货物无法正常通关。	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后，尽快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跨境电商合规指南

		案或信息登记。		册登记或备案。	
税务登记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登记	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影响企业正常纳税申报及享受税收优惠；可能产生滞纳金或罚款。	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完成税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一条
	未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从事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的企业，未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影响企业享受出口退税资格。	取得海关电子商务企业注册登记后，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一条
信息公示	未持续公示营业执照及许可信息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或相关链接标识。	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自建网站或平台店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及行政许可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外汇管理	未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非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达到或高于等值 20 万美元）未于办理首笔收支前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	无法正常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达到或高于等值 20 万美元的企业，应于办理首笔收支前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一条

		登记。			
平台准入	未在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入驻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企业，未在相应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无法享受“一站式”关、税、汇服务。	提前了解拟入驻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的备案流程和材料要求，并完成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行业资质	物流企业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物流企业未获得国家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	被邮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	物流企业应取得国家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支付企业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	非银行支付机构未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业务范围不含“互联网支付”）即开展跨境支付服务；银行机构未取得《金融许可证》。	被监管部门认定为非法从事支付业务，责令停止服务并处罚款。	支付企业为银行机构的应取得《金融许可证》；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业务范围应包括“互联网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源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海关监管模式选择与	实际为B2B交易，却按	将批量对企业的销售包装成零售出口，规避B2B	涉嫌申报不实，可能影响海关统	1. 在业务启动前完成监管模式识别和合规评估。 2. 建立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

代码适用	9610 (B2C) 模式申报	申报要求。	计、监管、 许可证件管理或税款征收，面临行政处罚。	单、支付、物流和报关数据的统一管理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二条
	海外仓业务未按9810模式申报	货物先入海外仓后再销售，却错误适用9710或9610模式申报。	导致后续出口退税审核困难，销售数据与出口申报信息无法对应，可能被追缴税款或延误退税。	1. 海外仓业务同步建立库存、销售和回款台账。 2. 建立“出口申报—海外仓入库—平台销售—退货处理”全流程数据管理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二条
	订单流、资金流和物流流无法相互印证（三流不一致）	订单、支付单、物流单等数据之间不匹配、缺失或逻辑矛盾。	无法通过“三单对碰”，导致申报被拒、货物无法放行；在后续海关稽查或退税审核中被认定为交易不真实。	1. 建立“三流一致”核验机制，确保数据实时留存与比对。 2. 加强业务、采购、财务和关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
	不同批次采用不同监管代码，造成	对同一业务模式的货物，在不同时间或批次随意更换申报监管方	申报数据异常，引发海关系统报警和重点核	严格依据真实业务模式选择相应监管方式，不得套用或混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

	申报数据异常	式。	查，增加查验率，影响通关效率。		
海关备案、出口申报与商品归类	商品归类错误，导致出口退税率适用错误或触发监管要求	HS 编码选择不准，可能导致应享的退税率错误（过高或过低），或遗漏需要许可证件、检验检疫的商品。	1. 退税错误：多退需追回并处罚，少退造成损失。 2. 影响许可证件管理：构成申报不实，可能影响国家贸易管制。	1. 建立主营商品归类数据库和归类审核制度。 2. 新增商品出口前完成归类论证，必要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申请归类预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九条
	同一商品在不同批次使用不同 HS 编码申报	由于归类标准不统一或内部管理混乱，导致同款商品编码不一致。	被海关认定为申报不实，影响统计、监管，引发稽查风险，影响企业信用等级。	建立标准化商品归类数据库，将商品图片、技术参数、归类依据和历史申报记录统一归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
	原产地申报不实，导致无法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对符合优惠贸易协定条件的商品，未正确申请或申报原产地证书。	境外客户无法享受关税优惠，影响产品竞争力；或构成虚假申报。	1. 建立原产地管理制度，保存生产、采购和加工记录。 2. 确认是否适用 RCEP 等协定，提前办理所需原产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

	海关备案信息长期未更新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等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办理变更。	影响正常通关和电子申报；可能被海关列入异常名录。	定期核查海关备案信息和授权委托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2011年修订）》第三条
检验检疫、通关流程与退换货管理	出口前未核查商品检验检疫要求	食品、化妆品、动植物产品等未按目的国或我国规定完成检验检疫。	货物滞留口岸，无法出口，导致订单违约、产生额外仓储和运输费用。	1. 建立出口前监管条件核查机制。 2. 针对高风险商品制定专项检验检疫管理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
	锂电池等特殊商品缺少运输鉴定文件	未提前准备危险货物运输鉴定报告等文件。	承运人拒绝装运，货物无法按时发运，造成违约和损失。	涉及锂电池、储能设备等商品出口时，提前准备运输鉴定报告、安全技术文件等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
	“三单”数据不一致，影响通关	订单、支付单和物流单之间的商品信息、金额、数量等对不上。	无法通过“三单对碰”，导致清单或报关单被退回，影响货物放行时效。	确保企业系统与电商平台、支付渠道、物流企业数据传输通畅、准确、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二条
	退运货物无法对应	退货管理混乱，无法提供与原出	退运手续无法办理，货	建立退货和退运管理台账，保存物流、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原出口记录	口对应的订单、报关单等凭证。	物滞留口岸或被没收；影响税务和海关后续处理。	售记录，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年修正）》
海关稽查、主动披露与信用管理	订单、物流、财务等资料保存不完整	无法提供完整的电子数据或纸质单证证明交易真实性。	在海关稽查时无法自证，可能被认定为违规，面临处罚；信用等级可能被下调。	1. 建立覆盖业务、物流、报关和财务环节的单证留存制度，保存期限应符合海关要求。 2. 妥善保存“三单对碰”记录、平台销售记录、海外仓经营数据等电子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发现历史问题后未及时整改，错失主动披露机会	已自查发现归类错误、申报不实等问题，但未主动向海关报告。	如被海关稽查发现，将面临更严厉的行政处罚；主动披露可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1. 定期开展海关合规自查。 2. 建立主动披露评估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与专业机构沟通，依法主动向海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二十六条
	忽视电子数据留存，导致无法应对海关核查	未配置电子数据管理系统，或未对ERP系统数据进行合规备份。	在海关要求提供数据时无法响应，可能被视为不配合稽查	使用计算机记账的企业，应向海关提供记账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十八条

			并承担不利后果。		
海外仓 监管与 9810 业务合 规	海外仓库 存与出口 申报数量 长期不一 致	因管理不善、数 据不同步，导致 账实不符。	申报真实性 存疑，影响 出口退税审 核，甚至被 认定为虚假 出口。	1. 建立海外仓库存管 理制度，定期盘点和 对账。 2. 形成销售 和库存对账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
	销售记录 缺失，无 法证明货 物最终流 向	未保存或无法提 供完整的平台销 售数据和回款凭 证。	无法证明出 口业务的真 实性，面临 退税被追 回、被认定 为走私或骗 税的风险。	建立海外仓业务专项 档案，保存销售记 录、物流记录和资金 回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
	退货商品 管理混 乱，无法 办理退运 手续	海外仓退货商品 未单独记录，无 法与原出口报关 单对应。	商品无法合 规退回国 内，导致资 产损失或面 临违规处置 风险。	建立海外仓退货和退 运标准操作流程，确 保货物对应关系清 晰。	《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
出口管 制与走 私风险 防范	未识别商 品出口管 制属性 （两用物 项）	出口无人机、高 性能电子设备等 商品前，未核查 是否属于管控清 单。	未经许可擅 自出口，将 面临严厉的 行政处罚乃 至刑事追 诉。	1. 建立出口管制筛查 机制，对重点商品开 展分类管理。 2. 对 存疑物项依法向商务 主管部门提出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

	低 报 价 格、伪 报 品 名、买 单出口	为降低税负或逃 避监管，故意虚 报成交价格、品 名或借用他人资 质出口。	构成申报不 实或走私行 为，最高可 处申报价格 50% 罚 款 ； 情 节 严 重 的，可追究 刑事责任。	1. 严格执行真实申报 原则。 2. 拒绝接受 “包通关”“包退 税”等违规服务承 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2021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稽查条 例》第二十六条
	忽 视 数 据 出 境 合 规 义 务	通过跨境 ERP 系 统传输技术参 数、设计图纸等 数据，可能触发 出口管制和数据 安全双重合规。	因违规传输 数据受到处 罚。	对数据传输内容进行 两用物项筛查，确保 不涉及管制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法（2021 年修正）》
风险类 别	具 体 风 险 源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出口退 税合规 风险	（一）申 报不实风 险	报关单数据与实 际业务数据（订 单、物流、支付 信息）不一致。	企业申报出 口退税时， 向海关和税 务机关提交 的报关单信 息与实际 的 交 易 、 物 流、支付情 况 存 在 差 异，可能导 致退税申请 被拒。	税务机关暂停办理退 税；已办理退税的， 要求企业提供补税担 保或通知银行暂停支 付相当于应补税款的 存款；情节严重的， 可能被认定为骗取出 口退税。	建 立 订 单、支 付、物流和报关 数据的统一管理 机制，确保“三 单”数据真实一 致；定期进行数 据交叉核验。

	（二）发票异常风险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认定为异常凭证（如虚开、伪造等）。	企业用于申报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来源不合法、不真实，或发票内容与实际交易不符，导致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凭证。	无法办理出口退税；已退税的需追回退税款；可能面临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确保发票来源合法、真实，仅从正规供应商处取得发票；建立发票审核流程，核对发票信息与合同、付款凭证的一致性。
	（三）收汇异常风险	未按规定收汇，或收汇信息与报关单信息不一致。	企业出口货物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汇，或收汇的金额、币种、付款方等信息与报关单申报信息不符。	无法办理出口退税；已退税的需追回退税款；可能影响企业后续的退税资格。	按规定及时收汇，确保收汇信息与报关单信息一致；建立收汇跟踪台账，定期核对收汇与报关数据。
	（四）监管模式混用风险	实际业务模式与申报的监管模式（9610、9710、9810、1210）不一致。	企业为图便利或规避监管，将本应适用一种监管模式的业务，错误申报为另一种	退税申请被拒；可能被认定为申报不实，面临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走私或骗取出口退税。	确保监管模式与实际业务模式一致，不得随意选择申报方式；对业务人员进行监管模式适用培

			模式，导致税务处理方式错误。		训。
	（五）账册数据不实风险（1210出口模式）	1210 出口模式下，账册数据与报关单数据不一致。	在 1210 出口模式中，企业电子账册记录的货物入库、出库、库存数据与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数据不符。	账册核销不通过；影响后续退税申请；可能被海关认定为管理不规范，面临处罚。	确保账册数据与报关单数据一致；定期进行账册核销，确保“四单一致”（账册、报关单、物流单、订单、支付单）。
无票免税合规风险	（一）适用条件不符风险	企业不符合无票免税政策的适用条件（如未在综试区注册、未备案、未实际离境等）。	企业误认为自己符合无票免税条件，但实际未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注册、未在海关办理备案、或出口货物未实际离境，导致违规享受免税待遇。	税务机关追缴免征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可能面临罚款。	严格核查企业是否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注册，是否已办理海关备案；确保出口货物已实际离境并完成申报。
	（二）台账建立不	未建立完整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	企业享受无票免税政	税务机关核查时无法提供有效证明，可能	建立完整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台

四川省跨境电商合规指南

	规范风险	台账，或台账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可追溯。	策，但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台账，或台账记录的信息（订单、物流、支付、报关）缺失、错误，无法证明业务真实性。	被取消免税资格，追缴税款。	账，记录订单、物流、支付、报关等全流程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骗取出口退税 刑事风险	（一）假报出口风险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企业通过虚构出口业务、伪造单证、高报价格等方式，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可处无期徒刑。	确保出口业务真实、合法；建立严格的单证审核制度，杜绝虚假申报；定期进行合规内审。
	（二）中介组织参与骗税风险	从事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会计、税务、外贸综合服务中介组织及其人员，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致使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介机构明知或应知企业存在骗税行为，仍为其提供虚假的报关单、发票、物流单据等证明文件，协助完成骗税。	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介机构应严格审核客户业务真实性，拒绝参与任何虚假业务；建立内部合规审查机制。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源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收结汇合规	1. 未办理名录登记	企业未依法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即开展收汇业务。	银行和支付机构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可能被外汇管理机构处罚。	在开展出口业务前，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并确保登记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2. 收结汇渠道与业务模式不匹配	9810 海外仓模式下，企业采用支付机构集中收结汇，导致货款回笼与报关数据无法逐笔对应，影响出口退税和外汇核销。	出口退税被暂缓或无法办理；外汇核销困难，可能被外汇局列入重点核查范围。	9610 模式适合支付机构集中收结汇；9710 和 9810 模式建议优先通过银行办理收汇，确保报关数据与收汇数据可追溯对应。建立“出口报关—海外仓入库—平台销售—货款回笼”全链路数据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二条
	3. 交易数据与报关数据不匹配	9610 零售出口模式下，支付机构推送的交易数据与海关“三单”（报关单、支付单、物流单）数据存在偏差。	触发外汇局总量核查预警，企业可能被列入 B/C 类分类管理，影响后续收汇便利化。	建立“三单一致”核验机制，定期对平台销售数据与收结汇数据进行比对，确保数据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十二条

	4. 通过个人账户或地下钱庄收汇	企业使用个人账户或通过地下钱庄等非法渠道收取外币货款。	涉嫌逃汇或非法买卖外汇，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违法金额3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以上等值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有外币货款必须通过银行或合规支付机构收回境内，严禁使用个人账户收取经营性外币货款，严禁通过地下钱庄等非法渠道换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1. 客户身份信息不完整或存疑	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或无法提供完整经营场所证明、财务报表等材料。	银行可能将其列入洗钱高风险分类，采取限制交易、强化审查或退出业务关系等措施。	主动配合银行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如实提供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财务报表等材料；经营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银行更新。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交易模式异常触发风控预警	新设企业即开展大额频繁跨境交易，或交易规模与资本实力显著	银行暂停办理收结汇业务，并可能报告外汇局；影响企	提前与开户银行沟通说明业务背景，备齐交易凭证；确保交易规模与经营规模、资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

		不符。	业正常资金 周转。	本实力相符。	
	3. 企业被 利用为洗 钱通道	不法分子利用跨境电商平台虚构交易，通过“自买自卖”方式洗钱；企业为他人提供账户代收代付。	企业可能无意中沦为洗钱工具，面临被调查、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建立平台订单真实性审核机制，关注异常集中下单行为；严禁为他人提供账户代收代付，严禁配合他人虚构交易背景办理收结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汇率风 险管理	1. 未采取 任何汇率 避险措施	企业完全暴露于汇率波动风险下，未使用任何外汇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	汇率波动直接侵蚀企业利润，可能导致亏损。	树立“风险中性”理念，评估汇率风险敞口，设定可承受的汇率波动区间，选择适合的避险工具（如远期结售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2. 投机性 外汇交易	企业将外汇衍生品作为投机工具，进行超出实际需求背景的外汇交易。	可能因判断失误导致更大损失，且违反实际需求原则，面临监管风险。	坚持实需原则，套保规模不超过实际贸易背景对应的收汇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3. 外贸综 合服务企业 汇率结 算不透明	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收结汇的企业，对方未明示实际成交汇率。	企业可能承担隐性汇率损失。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汇率结算方式、结算时点和费用标准，要求对方明示实际成交汇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四川省跨境电商合规指南

外汇违法违规法律责任	1. 虚构交易背景骗取外汇或骗取出口退税	企业通过刷单、虚构订单、虚报出口价格等方式制造虚假贸易背景。	同时触犯外汇管理和刑事法律，最高可处无期徒刑，单位犯罪适用双罚制。	坚守“真实交易、合规收汇”的底线，建立出口报关价格真实性审核机制，确保申报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2. 轻信“包通关、包退税”服务	企业将报关和退税全权委托给承诺“包办”的服务商，实际通过买单出口、低报价格等手段操作。	企业在不知情中成为违规行为的参与者和责任承担者，可能被追究骗取出口退税的刑事责任。	对合作的物流、报关、退税等服务商进行资质审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规义务和违约责任，拒绝任何“包通关、包退税”等涉嫌违规的服务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3. 企业分类管理降级	企业因收汇数据异常等原因被外汇局降为B类或C类管理。	B类企业实行收付汇额度管理，C类企业所有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须逐笔到外汇局办理事前登记，严重影响业务效率。	关注自身分类状况，出现异常及时与外汇局沟通整改；确保收汇金额、频率与出口报关数据基本匹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风险类	具体风险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别	源				
商标合 规	海 外 商 标 被抢注	企业在主要出口 市场的商标被他 人抢先注册，导 致货物在海关被 扣或无法入驻当 地电商平台，被 迫支付高额转让 费。	货物被海关 扣押、无法 入驻电商平 台、被迫支 付高额转让 费或退出目 标市场。	确定出口目标市场后 尽早启动商标注册， 优先覆盖欧美、东盟 等主要目的地，可借 助马德里体系降低成 本。	《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标法（2019 年修正）》第三 十一条、第三十 二条
	商标侵权	在产品名称或描 述中使用他人商 标或关键词，导 致收到平台侵权 投诉。	平台链接下 架、账户受 限、引发商 标侵权诉讼 索赔。	审查产品名称标题、 关键词及描述，避免 嵌入他人注册商标； 代销产品应索取品牌 方授权书。	《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子商务法》 第四十一条
	地 理 标 志 标 识 使 用 不 当	未经授权使用地 理标志证明商 标，或在出口包 装上不规范标 注。	引发行政投 诉或贸易纠 纷。	出口地理标志产品的 企业应确保为合法使 用人，向产地知识产 权管理部门提出使用 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标法（2019 年修正）》第十 六条
专利合 规	出 口 产 品 侵 犯 目 标 市 场 专 利 权	企业在中国拥有 专利的产品因未 在出口国申请保 护，被当地专利 权人主张侵权。	引发诉讼索 赔，尤其在 电子产品领 域，标准必 要 专 利 （SEP）风 险 纠 纷 突 出。	新产品出口前委托专 业机构进行目标市场 专利检索与 FTO 分 析。	《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子商务法》 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跨境电商合规指南

	遭遇临时禁令（TRO）	美国等司法辖区可快速颁发专利侵权临时禁令，冻结跨境电商企业的海外仓存货及平台账户资金。	经营中断、账户冻结、资金被划拨、高额和解金。	制定临时禁令等紧急程序的应对方案及法律顾问安排，与涉外律所建立紧急联系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
	技术出口合规风险	企业出口含特定专利技术的产品，或向境外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时，未依法办理许可手续。	面临行政处罚。	建立内部流程对照管制清单自查，必要时依法办理技术出口许可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
著作权合规	商品展示素材侵权	从网络下载图片或视频作为展示素材，未获授权被投诉导致链接下架。	平台链接下架、账户冻结、高额索赔。	建立素材使用的授权管理体系，禁止未经授权使用网络素材用于商业用途，优先采用自主拍摄或委托创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第十一条
	软件与字体使用合规风险	使用盗版设计软件或未经授权的商业字体。	面临侵权主张。	推进软件正版化与字体合规，优先使用开源或可商用免费软件；对店铺页面、产品包装中的字体进行清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第十一条
	文创产品	超出与文博单位	侵权投诉、	开发文创衍生品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素材超范围使用	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使用 IP 素材，或复制他人对公有领域元素的二次创作成果。	链接下架、支付许可费。	对原创设计及时进行著作权登记；与文博单位合作的 IP 项目，应在合同中明确跨境销售的授权范围及期限。	国 著 作 权 法 （ 2020 年 修 正 ） 》 第 十 一 条
反不正 当竞争 合规	混淆行为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图标；将他人商标、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字号使用引人误认。	承担法律责任，包括高额罚款、惩罚性民事赔偿。	对企业的域名、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等数字标识进行独创性检索和合规审查，避免使用与同业者高度近似的标识。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电 子 商 务 法 》 第 四 十 一 条
	虚假宣传	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如夸大产品效果或特殊功能等方式诱导、欺骗消费者。	平台下架链接、限制账户权限、高额罚款、惩罚性民事赔偿。	建立宣传内容三级审核机制，确保所有发布信息真实且有事实依据和技术支撑。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电 子 商 务 法 》 第 四 十 一 条
	刷单炒信	通过“真买假评”、组织刷单团队、利用海外会员账户进行虚假交易和好评。	平台处罚、影响店铺信誉。	杜绝任何形式的刷单炒信行为。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电 子 商 务 法 》 第 四 十 一 条
	商业秘密泄露	核心运营人员离职后利用客户资	客户流失、运营数据外	建立分级分类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与接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电 子 商 务 法 》

		源开设竞争店铺或入职竞争对手；与代运营、MCN 机构合作时未签署有效保密条款。	泄、维权受阻。	触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核心人员追加竞业限制条款。	第四十一条
平台投诉与维权应对	投诉应对不及时	收到投诉后未在平台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响应。	商品链接下架甚至店铺被封，影响销售旺季收入。	建立投诉应对 SOP，收到投诉后建议在 24 小时内由专人完成初步评估，决定申诉、和解或反通知策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
	遭遇恶意投诉	因不了解加倍赔偿规则而缺乏有效反制手段。	商品链接下架、店铺被封。	提交反通知的同时可依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 2 款主张加倍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
	收到美国 TRO	因语言障碍或程序不熟而未在 TRO 有效期内及时委托律师应对听证程序。	缺席判决及资金划拨。	与美国律所或涉外律所建立紧急联系通道，确保 TRO 等突发程序可及时获得响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
	主动维权证据不足	因品牌备案不全或侵权比对材料不足，导致投诉被平台驳回。	维权失败。	在目标市场完成知识产权注册并在各平台完成品牌备案，备齐权属证明、侵权比对表及销售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
知识产权	未进行海	已在目标市场注	无法触发依	核心品牌应尽早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权海关 保护	关备案	册知识产权但未在海关总署备案，导致侵权仿冒货物出口时海关无法主动查获。	职权保护，侵权仿冒品顺利出口。	海关总署备案，覆盖中欧班列、航空口岸等主要出口通道，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续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
	出口货物被误扣	出口货物因使用与他人已备案知识产权近似的标识，在边境口岸被扣留。	中欧班列货物延误、海外仓补货时效受损。	货物出口前应进行知识产权合规自查，特别是使用新品牌、新包装的批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
	代工出口侵权	代工出口企业未审查委托方提供的品牌标识权属，导致货物出口时被查扣。	面临行政处罚。	代工出口企业应在合同中要求委托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接单前核查权利真实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
	扣留申请手续不符	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后，因担保金额不足或手续不符导致海关未能实施扣留。	无法有效阻止侵权货物出口。	建立侵权监测与海关扣留应急资金池，确保发现仿冒货物时可及时提交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源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数据出	1. 对“数据出境”	仅关注物理数据传输至境外，忽	未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	全面梳理数据处理活动，识别所有可能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

境合规	行为界定不清	视境外主体可远程查询、调取、下载境内存储数据（如使用境外CRM系统、将数据上传至境外云服务器、允许境外合作方远程访问境内数据库等）亦构成数据出境。	估、标准合同备案或认证等合规义务，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	成数据出境的场景，包括物理传输和远程访问。建立数据出境场景清单，逐一判断是否属于数据出境行为。	法》第三十八条、《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
	2. 误判数据出境豁免条件	误以为“跨境电商”天然属于“跨境购物”豁免场景，未对具体场景进行逐项判断，超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传输或涉及敏感个人信息时仍适用豁免。	本应履行安全评估、标准合同或认证义务而未履行，导致违规，面临行政处罚。	严格对照豁免条件（如“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且“确需”），对每个数据出境场景进行独立判断，不得一概而论。对超出必要范围或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出境场景，不适用豁免。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
	3. 标准合同备案不及时或材料不完整	标准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或提交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不完整、不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可能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能面临行政处	建立标准合同备案内部流程，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在合同生效后立即启动备案程序，确保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聘请专业机构或法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确。	罚。	审核评估报告。	
4. 未建立数据出境台账与动态监测机制	未持续监测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数量，当业务扩张导致出境量触发更高合规门槛（如从“不满 10 万人”增长至“10 万人以上”或“100 万人以上”）时，未能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触发安全评估门槛而未申报，构成违规，面临行政处罚。	建立数据出境数量监测台账，由法务或合规部门定期（至少每季度）统计累计出境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数量。设定阈值预警机制，在接近法定门槛时提前启动合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5. 忽视告知与单独同意义务	误以为履行了安全评估、标准合同或认证程序即完成全部合规义务，未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也未取得个人单独同意。	直接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九条，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通过隐私政策、弹窗等方式向个人告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妥善保存告知和同意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6. 敏感个人信息出境风险	对涉及身份证件、精准定位信息、金融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的	敏感个人信息出境门槛更低，违规后果更严	审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出境，确认必要性，取得单独同意，严格进行个人信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出境，未从严把握必要性、未取得单独同意、未严格评估风险，或在达到法定数量（累计1万人以上）时未及时申报安全评估。	重，可能面临高额罚款。	护影响评估。建立敏感个人信息出境专项台账，达到法定数量时及时申报安全评估。	
隐私政策合规	1. 隐私政策内容缺失或不完整	未涵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全部告知事项，如缺少处理者联系方式、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个人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	违反“告知-同意”核心规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逐项核对隐私政策内容，确保涵盖所有法定告知事项。制定隐私政策自查清单，定期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2. 未就跨境数据传输作出专门说明	隐私政策中完全没有跨境数据传输的专门条款，未告知境外接收方信息，也未就单独同意作出安排。	直接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九条，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在隐私政策中单独设立“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章节，逐一说明境外接收方信息、处理目的、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以及用户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3. 告知方式不显著、语言	隐私政策深埋于网站底部多层链接中，用户难以	违反“显著方式”和“清晰易懂	采用分层告知与即时告知相结合的方式。在网站/App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不清晰	发现；或使用冗长晦涩的法律术语，普通消费者难以理解。	的语言”的法定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设置隐私政策入口，在用户注册、下单等具体场景中通过弹窗、提示框进行即时告知。使用清晰、简洁、易懂的语言。	
	4. 隐私政策更新后未重新取得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后，仅简单公告，未通过弹窗、邮件等方式主动告知用户并重新取得同意。	违反“告知-同意”规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建立隐私政策版本管理与更新机制。发生重要事项变更时，通过弹窗、邮件、站内信等方式主动告知用户并重新取得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5. 默认同意或捆绑同意	通过预先勾选同意框、将同意作为注册的前置条件等方式获取“同意”。	不符合“自愿、明确作出”的要求，同意无效，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确保同意是“单独”且“自愿明确”的。通过用户主动勾选、点击确认等方式作出，不得默认勾选。不得以用户不同意处理非必要个人信息为由拒绝提供核心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6. 未设置个人信息权利行使渠道	隐私政策中虽列明用户享有的权利，但未提供有效的行使渠道，或渠道长期无人响应。	用户权利无法实质行使，可能面临投诉和行政处罚。	在隐私政策中明确提供用户行使权利的渠道（如专用邮箱、在线表单、客服热线等），并建立内部响应机制，确保在法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期限内（通常为 15 日）予以处理。	
	7. 未区分平台与商家的责任	入驻第三方平台的企业，依赖平台统一的隐私政策，而未制定适用于自身独立站或品牌官网的隐私政策。	入驻商家作为独立的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可能因未履行自身告知义务而违规。	明确自身在个人信息处理中的角色（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如自行收集用户信息，应制定独立的隐私政策。与平台明确双方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责任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8. 未关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	销售面向未成年人的商品，但隐私政策中未就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作出专门说明，也未建立监护人同意的机制。	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一条，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如业务涉及未成年人，应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一条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建立监护人同意的验证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目标市场数据合规	1. 未识别目标市场数据保护规则	未评估欧盟 GDPR、美国 FTC 执法及州法（如 CCPA）、新加坡 PDPA 等目标市场数据保护规则的域外适用风险。	可能面临目标市场监管机构的高额罚款、诉讼及声誉损失。	在进入目标市场前，识别并评估当地数据保护规则的适用性。根据经营模式（独立站/平台店铺）和目标市场，制定差异化的合规策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二条
	2. Cookie	未对非必要	违反欧盟	区分必要功能和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广告追踪不合规	Cookie、广告像素、SDK 等追踪工具设置清晰的选择机制，或默认勾选广告 Cookie。	《电子隐私指令》及 GDPR，可能面临高额罚款（如法国 CNIL 处罚 Shein 案）。	分析功能，设置清晰的 Cookie 同意弹窗，提供用户选择接受或拒绝的选项。不得默认勾选广告 Cooki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3. 第三方服务商管理缺失	未与支付、物流、数据分析等第三方服务商明确数据处理范围、安全措施、跨境传输和泄露通知等责任。	因第三方服务商违规导致自身承担连带责任，面临监管处罚。	审查所有第三方服务商，签订数据处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定期评估服务商的安全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4. 数据主体请求响应机制缺失	未设置处理数据主体访问、更正、删除、退订、撤回同意等请求的渠道，或响应不及时。	违反目标市场法律（如 GDPR、CCPA、PDPA）关于数据主体权利的规定，可能面临处罚。	建立数据主体请求响应机制，设置专用渠道，明确处理流程和时限，并保留处理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5. 数据泄露应急响应不足	发生疑似数据泄露时，未能及时启动证据保全、影响评估和通知	违反目标市场法律（如 GDPR、PDPA）关	建立数据泄露应急响应预案，明确事件报告、证据保全、影响评估、通知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义务判断。	于数据泄露通知的规定，可能面临高额罚款。	和受影响个人的流程。定期进行演练。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源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产品法规与标准	目标市场法规识别遗漏	对目标市场的监管机构分工和管辖范围缺乏系统了解，将产品错误归类或遗漏适用法规，导致认证方向偏离。	产品被海关扣押、平台下架、禁止进入市场，已投入的认证成本无法收回。	在产品选品阶段即建立“目标市场—产品类别—适用法规—监管机构—产品责任归责原则”多维对照表，确保法规识别无遗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年修正）》第六条
	忽视产品责任法律风险	将全部注意力集中在认证获取环节，对严格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缺乏认识，未采取保险等风险缓冲措施。	发生产品缺陷损害时，企业可能面临高额赔偿（含惩罚性赔偿），对中小出口企业构成毁灭性财务打击。	将产品责任风险纳入企业经营决策，出口高风险品类的企业应将产品责任保险成本计入定价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忽视成员国层面额外合规义务	仅关注欧盟层面的统一法规（如CE、	产品在特定成员国市场被平台拦截	指定专人跟踪目标市场法规和产品责任判例的更新动态，特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务	REACH），忽视各成员国层面的额外合规义务（如德国 EPR 体系、法国 Triman 标志）。	或执法部门查处。	是 REACH SVHC 清单的半年更新、CPSC 规则修订和欧盟新立法进展。	四十五条
	以单一市场合规结论替代其他市场判断	完成美国 FCC 认证后，误认为该认证在欧盟或日本同样有效，实际各市场认证体系互不承认。	产品在另一市场因缺乏有效认证而被禁止销售或扣押。	建立“产品类别—目标市场—认证类型—检测机构”对照表，在产品开发阶段即确定认证路径和时间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年修正）》第六条
认证准入	混淆不同市场的认证要求	将 CE 认证等同于“全球通行证”，误认为取得 CE 标志后产品即可在美国、日本等市场自由销售。	产品因缺乏目标市场要求的认证而被海关扣押、平台下架。	建立“产品类别—目标市场—认证类型—检测机构”对照表，在产品开发阶段即确定认证路径和时间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年修正）》第六条
	选择不具备目标市场认可资质的检测机构	将国内检测报告等同于 CPSC 认可实验室报告或欧盟公告机构的检测报告。	认证不被海关或平台接受，导致产品无法清关或上架。	选择目标市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CPSC 认可实验室可在 CPSC 官网查询；欧盟 CE 认证须在 NANDO 数据库中核实公告机构资质和授权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年修正）》第六条

四川省跨境电商合规指南

	遗漏适用多项欧盟指令中的部分指令	产品同时适用多项欧盟指令时，仅就其中一项完成合格评定即加贴 CE 标志。	产品因未满足其他适用指令的合规要求而被认定为不合规，面临下架或处罚。	产品同时适用多项欧盟指令的，已逐项完成合格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未执行 CPSC eFiling 电子申报	CPSC eFiling 全面强制执行后，仍以纸质证书方式提交进口申报。	无法完成清关，产品被海关系统标记。	在发货前确认证书已准备齐全并完成电子提交，纸质证书不再作为海关接受的替代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年修正）》第六条
产品责任风险管理	产品标签不合规	产品标签仅有中文或英文而缺少目的国法定语言版本，或缺少制造商/责任人的法定信息。	被目的国海关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标签不合规”，导致产品被扣押、下架或处罚。	制定标准化产品标签模板，区分欧盟通用标签与各成员国特殊要求（Triman 标志/意大利包装标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未完成生产者责任延伸（EPR）注册	已取得 CE 认证但未完成各成员国的 EPR 注册义务（如德国包装法、法国 Triman 标志）。	产品在特定成员国市场被平台拦截或执法部门查处。	以公司名义完成 EPR 注册并建立年度申报和续费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未投保产	未投保产品责任	对中小出口	出口高风险品类的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品 责 任 保 险	保险，发生消费者索赔后须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费用和赔偿金。	企业构成毁灭性财务打击。	业将产品责任保险纳入经营必需成本，保险期限应覆盖产品在目的国市场上的整个销售生命周期。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产 品 安 全 事 故 应 急 响 应 迟 滞	收到产品伤害投诉后反应迟滞，未及时暂停销售和启动召回程序。	损害扩大后被认定为“恶意”行为而适用惩罚性赔偿。	建立产品安全事故“24-48-法定期限”应急流程并定期演练，明确内部各部门职责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供 应 商 管 理 缺 失	未与供应商签署产品安全质量保证协议，未委托独立第三方定期抽检。	发生产品缺陷时，无法有效追责供应商，且缺乏独立证据链应对诉讼。	与供应商签署产品安全和质量保证协议，并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抽检在售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源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平台规则与卖家行为准则	账户信息不实或关联	主体信息、营业执照、收款账户、品牌授权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无合理商业需要开设、控制多个账户，被平台识别为规	账户被限制、暂停或停用。	按照平台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主体信息材料，建立主体信息和账户资料台账，确保平台后台、营业执照、税务资料、收款账户、品牌授权和实际经营主体相互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避审核。		致。	
	操纵评论与刷单	为提高转化率而刷单、通过支付费用或提供奖励诱导评论、私下联系买家要求删除或更改评论、恶意攻击竞争对手产品。	产品评价被删除、账户评分评级下降、销售被限制。	将平台服务协议、卖家行为准则等平台规则纳入企业合规制度，持续关注账户评分评级情况，及时更正违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多平台/站点规则混用	同时运营多个平台或多个站点，未区分各平台、各地区规则要求，直接复制产品页面、标签、测试报告、物流方案或售后政策。	同一产品在部分平台或站点被认定为禁限售、文件不完整、标签不合格等。	建立“平台一站点一类目一产品”四级规则更新台账，记录禁限售状态、资质文件、标签语言、物流限制、最近核查日期和责任部门等关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产品准入、禁限售与类目审核	分类错误规避审核	故意采用不准确的描述、分类错误规避平台的分类、产品限制，如将儿童用品、食品接触材料、化妆品按普通产品发布。	产品被下架、账户受限。	建立“选品前审查”机制，掌握禁限售产品清单及其具体合规要求，将禁限售核查前置到采购和开发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合规文件	供应商不能提供	产品无法上	在供应商合同中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缺失或无效	有效测试报告、标签资料或授权文件，经营者在平台要求补充材料时无法及时回应。	架或链接被暂停。	要求其提供真实、有效、可追溯的检测报告、成分说明、授权文件、生产批次，并对召回配合义务作出要求。	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Listing与营销内容合规	知识产权侵权	使用他人品牌关键词、品牌栏或制造商栏信息不实，引发知识产权投诉或虚假描述处罚。	产品下架、账户处罚、法律诉讼。	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儿童用品、宠物用品等品类设置敏感词库，禁止高风险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4年修订）》第十四条
	虚假或误导性宣传	商品标题、图片、描述与实物不一致；未经证明的功效宣称；虚构原价、虚假限时折扣。	退货、平台处罚、消费者投诉、监管调查。	保存 Listing 版本、图片素材来源、授权文件、广告投放记录和直播脚本，以备平台审核、消费者投诉或监管调查时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4年修订）》第十四条
产品安全信息、警示标签与合规文件	合规文件与产品不一致	测试报告与实际销售型号、批次、材质或供应商不一致。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产品被下架。	按产品型号建立合规文件夹，至少保存测试报告、证书、标签照片、说明书、供应商信息、采购发票和批次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标签与警示信息缺失	标签、说明书缺少必要信息，如进口商或责任人	产品被下架、无法清关、监管处	对四川跨境电商经营者较常出口的品种及产品，应提前准备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

		信息、安全警示、年龄标识或适用标准，或目的国语言版本缺失。	罚。	全测试、标签和说明书模板。	正）》第二十七条
危险品审核与特殊产品管理	规避危险品审核	经营者通过修改标题、类目、成分描述或包装信息规避危险品审核。	产品被下架、移除库存、限制入仓、暂停销售权限。	在产品开发阶段完成危险品初筛，识别含电池、液体、粉末、化学品、磁性材料和易燃成分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危险品信息申报不完整	运营人员为避免审核，将产品成分、容量、用途或包装形态写得过于笼统，因信息不足被平台判定为高风险。	产品被判定为高风险，影响上架和仓储。	针对含锂电池、移动电源、灯具、小家电、汽摩配件电子模块等产品，提前准备电池测试、SDS、运输鉴定和包装标签资料等危险品合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下架、召回、账户处罚与申诉整改	对处罚通知响应不及时	收到平台或监管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回复。	处罚升级，如 CPSC 在网站公布投诉信息，对商品销量、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建立平台处罚分级响应机制，区分普通 Listing 修改、链接申诉、账户停用、产品安全调查、监管召回等不同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召回后继续销售	在商品被监管机构警示或召回后	扩大平台处罚和外部法	收到产品安全或召回相关通知后，应立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仍继续销售、转移库存或清空账户资金。	律风险，包括集体诉讼。	暂停销售，锁定库存，保存证据，积极配合调查和召回程序。	（ 2018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证据材料缺失	未保存 Listing 历史版本、销售记录、测试报告和供应商资料，导致无法证明产品来源、合规状态和整改措施。	无法有效申诉，导致账户永久停用或资金被冻结。	提交的申诉文件应具 体说明违规原因、已 采取措施和长期预防 机制，并附上测试报 告、标签照片、采购 凭证、供应商说明、 培训记录等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源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法律框架与适用范围	忽视目的地国法律的域外适用	仅遵守平台规则，未系统梳理并遵守目的地国消费者保护法律，对域外管辖存在认知盲区。	触发目的地国监管调查、处罚，面临产品下架、召回及法律诉讼。	进入新市场前，系统梳理该市场消费者保护法律核心要求，形成并定期更新合规要点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核心权利	在服务协议、退货政策中使用格式条款单方面排除消费者的退款权、投诉权等法定权利。	政策文本与法律冲突，引发平台处罚、消费者投诉及法律纠纷。	审查面向消费者的各类协议和政策文本，清除单方面免责条款，确保消费者核心权利得到明示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平台政策	未建立平台消费	因政策响应	建立平台消费者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响应滞后	者保护政策更新的监控机制，导致内部合规流程无法及时响应平台规则变化。	滞后导致账号受限、封禁或平台处罚。	政策更新的监控机制，指定专人跟进，及时更新内部合规流程。	《电子商务法》
信息透明度与商品描述	商品描述使用绝对化或夸大用语	商品详情页使用“全网最低”、“最佳”、“100%有效”等绝对化用语或夸大功效。	在目的地国被认定为欺骗性表述，触发监管调查、平台下架或处罚。	建立商品上架前信息合规审查流程，重点核查是否使用绝对化或夸大性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食品、保健品标签未本地化	出口食品、保健品时，成分标注、过敏原提示等未按目的地国强制要求进行语言和内容适配。	产品被下架、销毁，甚至引发进口商召回。	提前就目的地国标签和认证要求进行专项合规评估，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完成本地化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虚假评价（刷单、诱导好评）	通过返现、赠品等方式诱导好评，或组织刷单、购买评价。	平台账号被封禁，并面临来自平台和监管机构的双重处罚。	制定并传达内部评价管理合规政策，明确禁止刷评行为，对运营和营销人员进行合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4年修订）》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	隐私政策不符合法律要求	隐私政策以模板替代实质合规，未如实说明数据	面临境内外双重监管风险，可能被	起草并定期更新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GDPR等主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

		处理目的、共享情况，与 GDPR 等法律存在冲突。	处以巨额罚款。	法律要求的隐私政策，以目的地国官方语言提供。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Cookie 同意机制不合规	Cookie 同意机制仅提供“接受全部”选项，未提供分类拒绝入口，或未经明示授权将信息用于第三方营销。	违反 GDPR 等数据保护法律，面临监管处罚。	自建站使用 Cookie 追踪时，采用符合 GDPR 标准的同意管理平台（CMP），提供分类同意选项。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数据泄露应急响应机制缺失	未建立数据泄露应急响应机制，发生泄露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管通知。	面临巨额罚款风险。	制定数据泄露应急响应预案，明确发现泄露后的内部报告链和对外通知流程。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营销通讯未经授权	向未明确授权的消费者发送商业推广邮件或短信。	违反目的地国反垃圾邮件法规，面临处罚。	将营销通讯的同意管理嵌入系统，确保仅向已明确授权的消费者发送，并提供便捷的退订入口。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退款、退货与售后服务	退货政策与目的地国冷静期规定冲突	以“不退货”政策应对欧盟、英国等市场，未涵盖法定冷静期内的无理由退货权。	导致平台裁决强制退款并扣减绩效分。	为每个目标市场量身设计符合当地法律强制要求的退货政策，并以当地语言醒目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平台退款 裁决响应 不及时	对平台 A-to-Z 等 退款裁决未及时 响应或拒绝合理 退款请求。	绩效指标恶 化，引发账 号受限乃至 封禁。	建立退款退货内部响 应时效标准，配备熟 悉平台申诉流程的人 员，确保在平台规定 时限内作出响应。	《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子商务法》
	产品缺陷 引发消费 者投诉或 召回	自有品牌或贴牌 商品存在质量缺 陷，在目的地国 引发消费者集体 投诉或产品召 回。	赔偿责任和 应对成本超 出预期。	自有品牌或贴牌商品 须提前完成目的地国 安全标准符合性确 认，并留存检测报告 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子商务法》
广告营 销与争 议处置	跨境直播 营销不合 规	将国内直播话术 直接用于跨境直 播，忽视赞助关 系披露、绝对化 用语禁用和健康 声明合规差异。	触发 FTC 或 欧盟监管机 构介入。	制定面向目的地市场 的广告内容合规标 准，明确禁用词清单 和须附加披露的情 形。	《中华人民共和 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四 条、第九条
	折扣促销 价格欺诈	虚报原价或以虚 假“限时折扣” 制造紧迫感，促 销划线价无真实 销售记录。	被认定为价 格欺骗行 为，面临监 管处罚和平 台下架。	折扣活动设计前核查 目的地的价格标注 规则，确保“划线 价”有真实销售记 录，价格变动可核查 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 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第四 条
	消费者投 诉响应迟 滞	消费者投诉后响 应迟滞，或任由 平台纠纷升级。	绩效指标恶 化，账号存 续受到威 胁，争议扩	建立消费者投诉的统 一接收和分类响应机 制，明确各渠道响应 时效和升级路径。	《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子商务法》

			大后应对成本更高。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源	风险描述	违规后果	风险防控建议	参考依据
反倾销与反补贴	产品范围误判	仅凭 HS 编码判断产品是否涉案，忽略产品文字描述、材质、规格、用途、零部件形态等，导致误判风险。	产品被纳入调查范围，面临高额反倾销/反补贴税，进口商成本增加，订单减少或取消。	建立预警清单，收到预警后，立即核对立案公告中的产品文字描述、HS 编码、规格、生产工艺等，必要时提交技术说明、样品、图纸等材料申请排除。	第十一章 11.1 节
	销售方式避税误区	误认为小包直邮、低值订单、海外仓零售或由客户担任进口商即可规避双反税，未提前约定税款和清关风险。	货物被海关扣留，进口商被要求补缴税款及保证金，产生滞港费用，甚至面临追溯征税。	出口合同中明确约定进口商、税号及原产地申报责任，以及临时税、保证金、补税、退税等费用的承担方。约定调查启动或税率超过一定水平时的调价、暂停履行或解除合同条款。	第十一章 11.1 节
	应诉启动过晚	收到立案消息后未及时登记、提交抽样表、申请单独税率或提出产品范围意见，错过重要期限。	可能被适用统一税率或不利税率，丧失争取较低税率的机会，导致市	决定应诉后，立即明确管理层负责人、境内外律师、财务、业务等团队，按调查机关所在时区倒排时间，预留翻译、复核	第十一章 11.1 节

			场竞争力下降。	和提交时间。	
数据不一致	平台订单、报关、物流、收款、ERP和总账数据使用不同编码、币种或记账时间，导致答卷数字无法解释。	调查机关可能采用“可获得事实”，使用申请人提供的不利数据，导致高税率。	保存调查期及比较期的总账、明细账、发票、合同、平台订单等全流程数据，确保企业内部产品编码与调查机关要求的产品分类对应，数据可相互核对。	第十一章 11.1 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	
供应商不配合	成本和反补贴调查需要上游供应商提供资料，但采购合同未约定协助义务，关键材料无法获取。	无法提供完整证据链，调查机关可能采用不利事实，导致高税率。	在与关联公司和核心供应商的合同中约定：遇到贸易救济调查时，对方应在期限内提供成本、原料来源、政府支持和生产记录，并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章 11.1 节	
文件管理混乱	保密版、公开版、翻译件和原始底稿混在一起，公开版删减过多或没有摘要，现场核查时数据前后不一致。	调查机关可能因证据不完整或无法核实而采用不利事实，甚至因保密处理不当导致商业秘密泄露。	将文件分为保密版、公开版和证据底稿三套管理。对保密内容说明理由并准备公开摘要。翻译件、签字页等由两人复核。现场核查前按问卷逐项模拟检查。	第十一章 11.1 节	

	转口规避风险	经第三国换柜、贴标、分装或简单组装后申报当地原产，但原产地证、提单等信息矛盾。	被认定为反规避行为，原有双反税扩大到第三国出口的产品或零部件，甚至追溯征税。	在第三国投资或委托加工前，进行原产地和反规避审查，确保当地完成关键工序、有真实设备和员工、增加合理价值。保存厂房、设备、员工、生产工单等全流程资料。	第十一章 11.1 节
	忽视后续程序	初裁后停止跟踪，未关注终裁、复审、海关清算和进口商追偿，未及时调整价格和库存。	税率调整后未能及时应对，导致成本增加、库存积压，错失通过复审降低税率的机会。	终裁后持续跟踪海关执行、进口商清算和保证金变化，评估是否参加复审、申请产品范围裁定或寻求司法救济。调整报价、提高产品差异化、分散市场。	第十一章 11.1 节
供应链溯源	准入审查流于形式	仅核对营业执照，未对生产资质、质量管控能力与合规记录进行实质审查。	发生质量违约、交货逾期或合规瑕疵时，无法向上游供应商追责，企业独立承担全部损失。	制定统一的准入审核清单，将合规资质、质量能力、信用记录强制纳入核心考核指标，对不合格供应商一律禁止准入。	第十一章 11.2 节
	溯源证据链缺失	未建立产品溯源体系，批次管理混乱，原材料来	遭遇海关查验或目的国强制召回	结合产品特性确立批次溯源体系，对高风险品类严格推行“一	第十一章 11.2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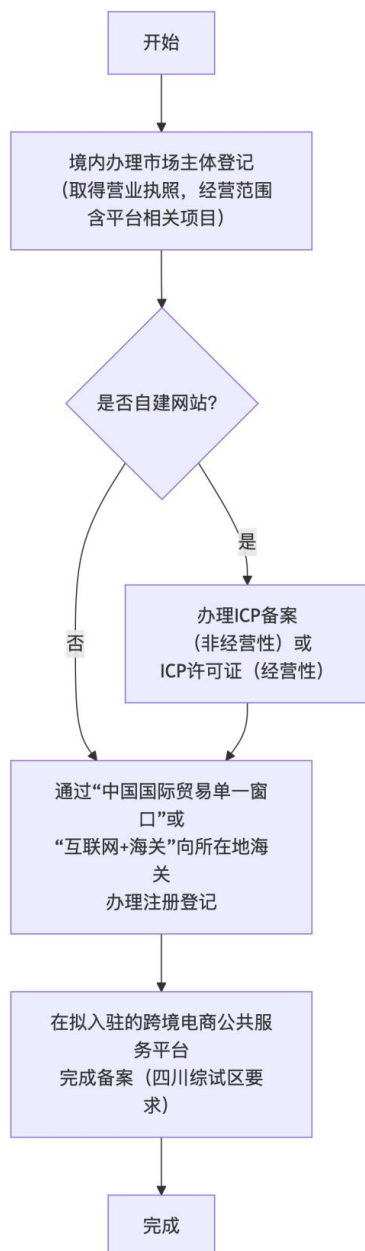
	源、生产记录、检验报告等核心证据灭失。	时，无法自证合规，面临推定不利后果。	品一档、一批一档”，完整留存从原料采购至终端交付的全套单证，确保满足3年以上海关稽查追溯时效。	
合同条款 权责模糊	合作合同条款约定不清，合规义务与违约责任划分不明。	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索赔、物流延误损失时权责倒置，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违约及赔偿损失。	制定标准化的采购、物流、海外仓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质量、知识产权、合规附随义务、违约赔偿等核心条款予以固化，重大项目须经法务或外部律师审查。	第十一章 11.2 节
仓储数据 脱节	9810 海外仓模式下，境内出口申报数据与境外库存、销售数据脱节，账实不符。	引发海关反走私稽查与退税核销失败的行政处罚风险。	建立出口申报、海外入库、库存管理、销售出库的全链路数据对账与核销机制，确保账实相符、单证留存备查。	第十一章 11.2 节
上游侵权 向下游传导	上游中小产业带供应商知识产权意识淡薄，贴牌、仿款等侵权现象突出。	侵权风险直接传导至出口前端，引发平台下架、店铺冻结及高额诉讼索赔纠纷。	供应链全流程嵌入知识产权合规审查程序。采购前核查产品商标、专利、著作权权属状态；委托加工时核查书面品牌授权文件；出口前确认产	第十一章 11.2 节

			纷。	品不侵犯目的国知识产权。	
强迫劳动防范	合规主体认知误区	误认为劳工合规属于生产工厂的单方责任，与出口商无关，未将劳工合规强制纳入供应链管理。	遭遇境外海关监管、查验时无法提供任何有效抗辩证据，货物被扣留。	发布《反强迫劳动政策声明》，将反强迫劳动合规义务强制嵌入供应商准入合同条款中，约定配合审计、违规整改及解约追责机制。	第十一章 11.3 节
	尽职调查未穿透	仅调查一级成品供应商，未向上穿透追溯棉花、铝材、多晶硅等高风险原材料的源头产地。	因上游隐蔽原料涉及合规瑕疵而连带导致成品整体被扣留。	按照产品品类与供应商层级开展穿透式风险分级，对服装家纺、电子配件、农产品加工等高风险品类，强制推行穿透式尽职调查，追溯核心原材料源头。	第十一章 11.3 节
	灰色规避操作	轻信“包清关”、“转口洗白产地”等灰色违法违规操作。	构成欺诈或规避制裁罪名，面临更严厉的刑事或行政法律制裁后果。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不采取任何灰色规避操作。在专业涉外律师机构指导下，通过合法途径进行供应链溯源和合规证明。	第十一章 11.3 节
	用工留痕管理失范	供应商用工记录不规范，工资发放流水、考勤打卡记录、社保缴	无法形成完整的无罪合规证据链，无法反驳境	尽可能完整留存供应商的合法用工证明、工资发放流水、社保缴纳凭证、第三方审	第十一章 11.3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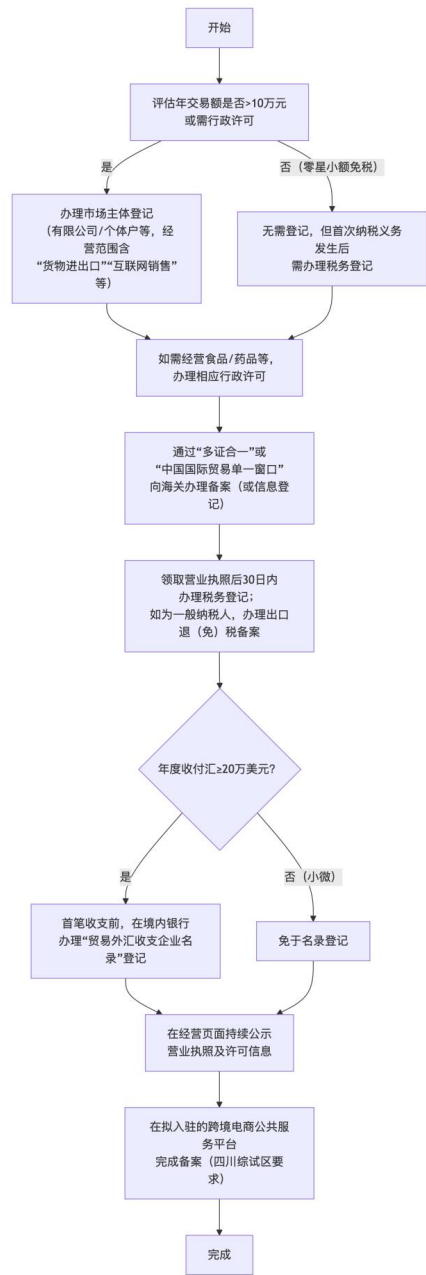
		纳凭证等单证缺失、涂改或矛盾。	外监管机构的“可反驳推定”。	计报告、违规整改记录等全套原件及复印件，确保证据链闭环、可追溯。	
--	--	-----------------	----------------	----------------------------------	--

12.2 跨境电商相关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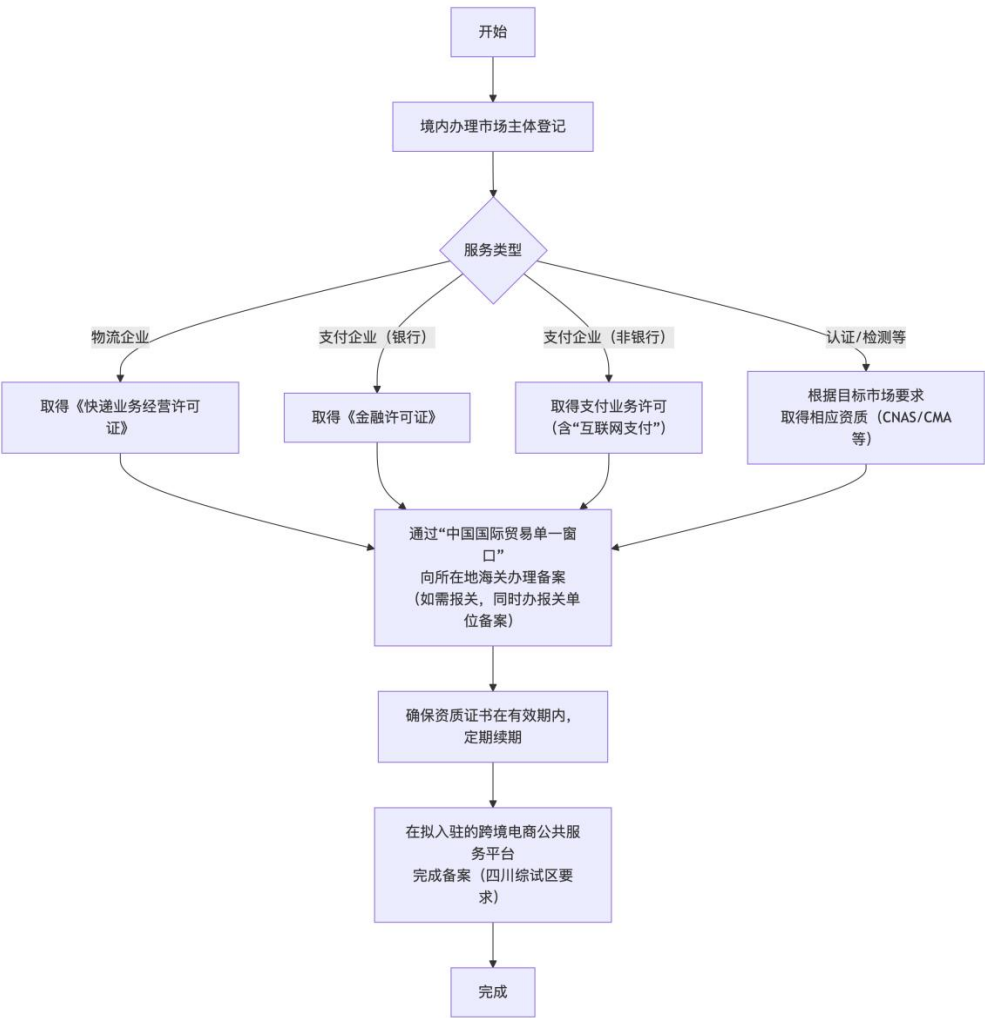
2-1. 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注册备案流程



2-2. 跨境电商卖家（企业/个体）注册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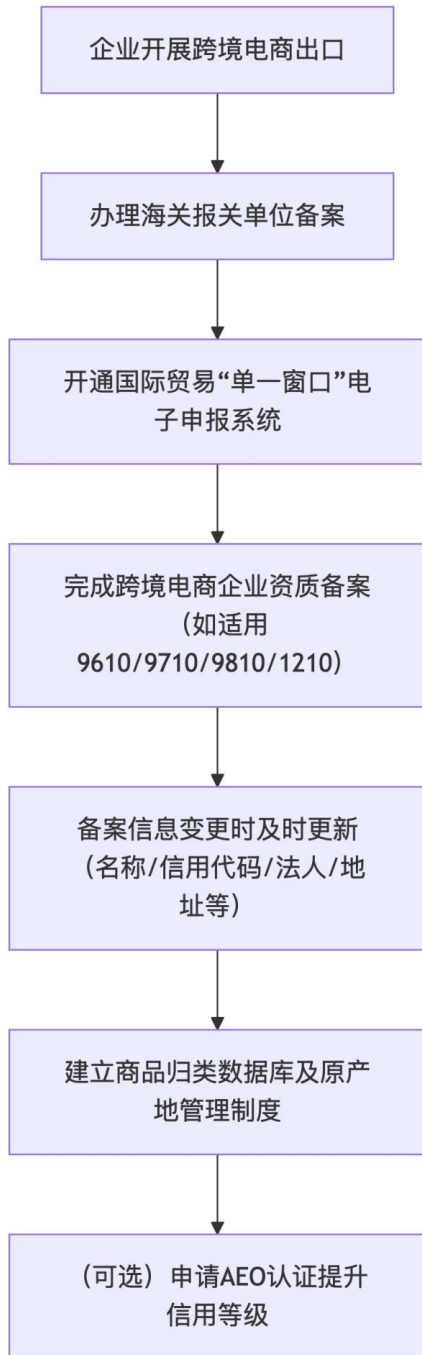


2-3. 跨境电商服务提供商（物流/支付/认证）注册
备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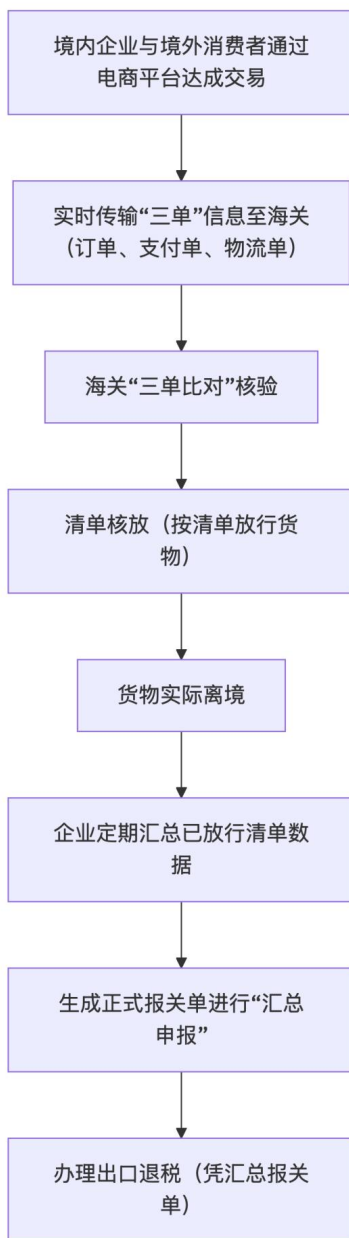
流程仅包含必须办理的登记、许可、备案步骤，不包括内部制度建设等后续管理行为。

3-1. 企业海关备案与资质准备流程（前置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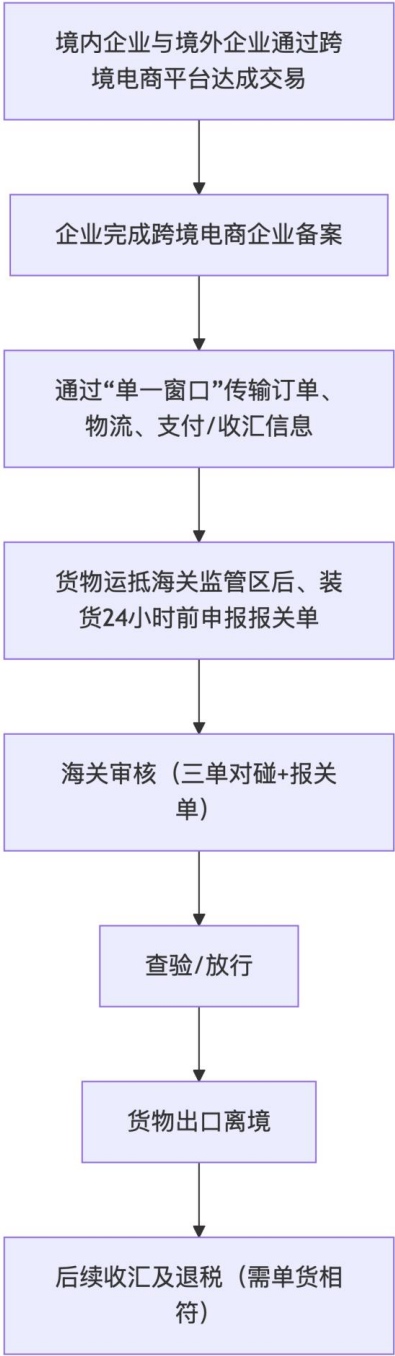


3-2. 各监管模式通关核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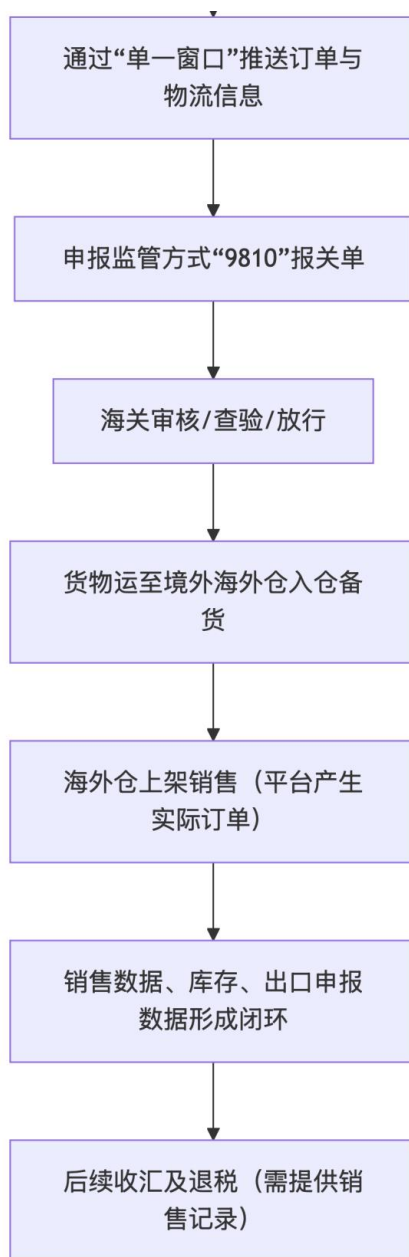
(1) 9610 模式（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B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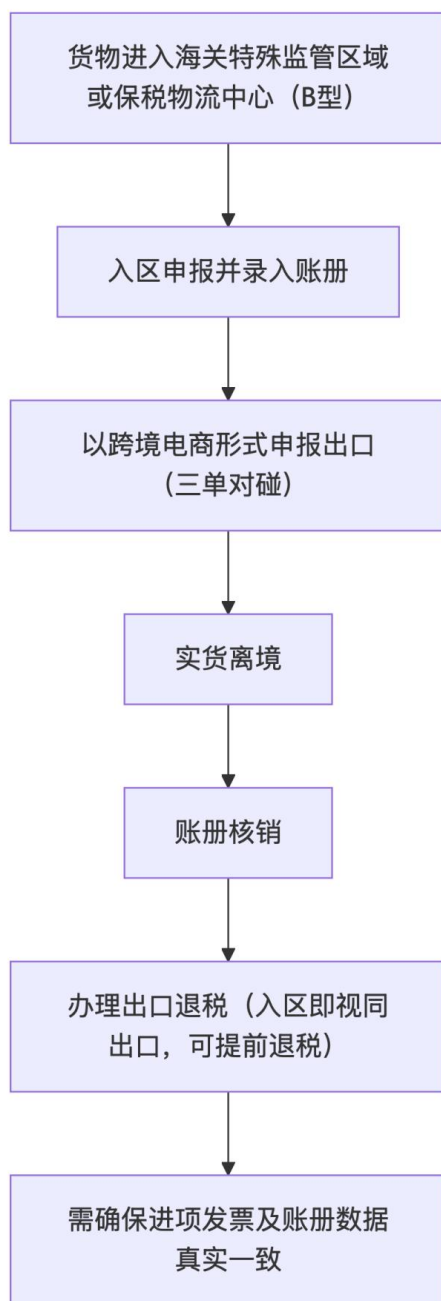
(2) 9710 模式（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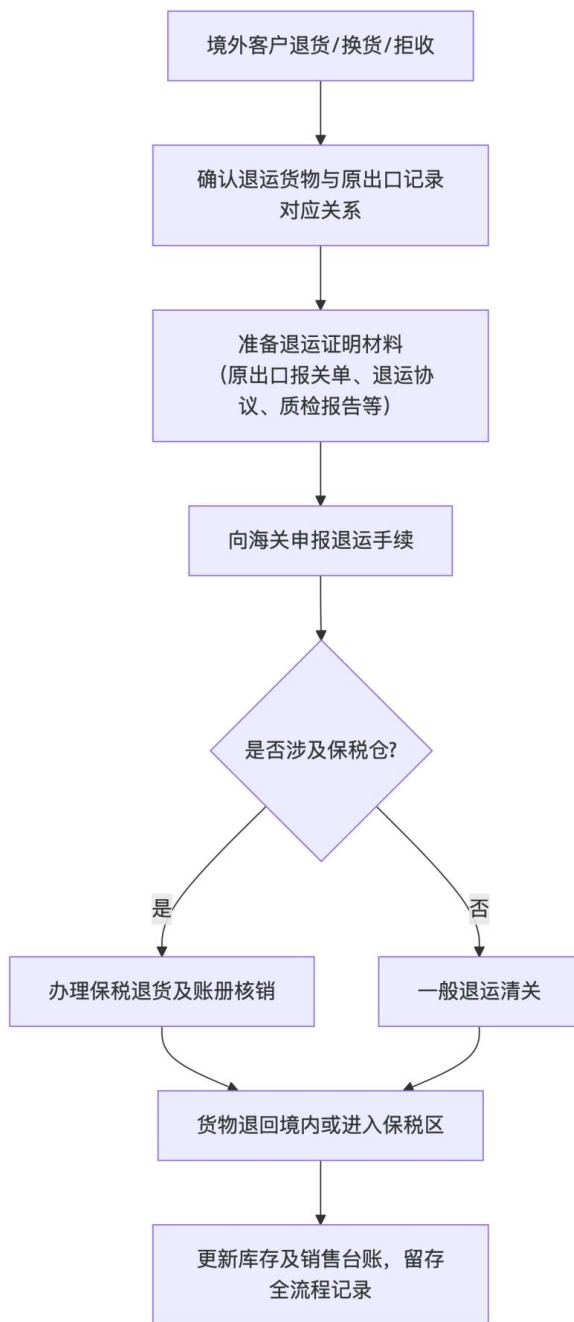
(3) 9810 模式（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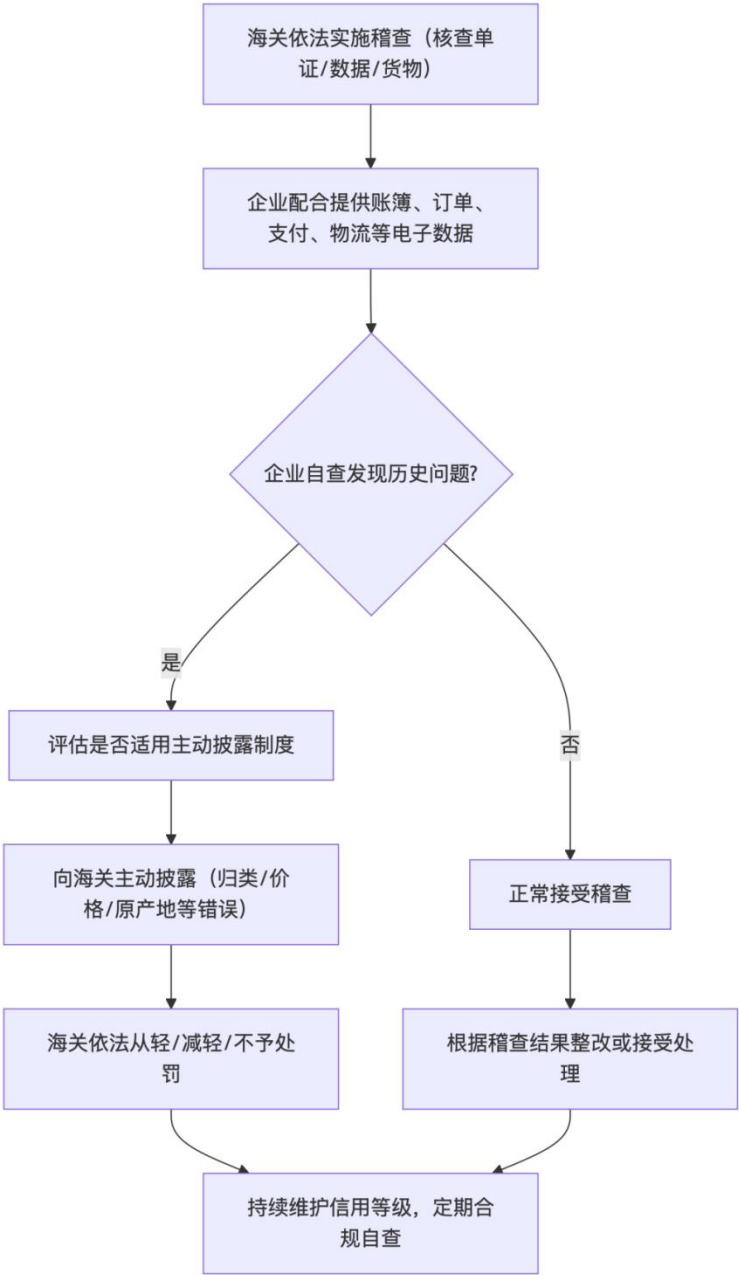
（4）1210 模式（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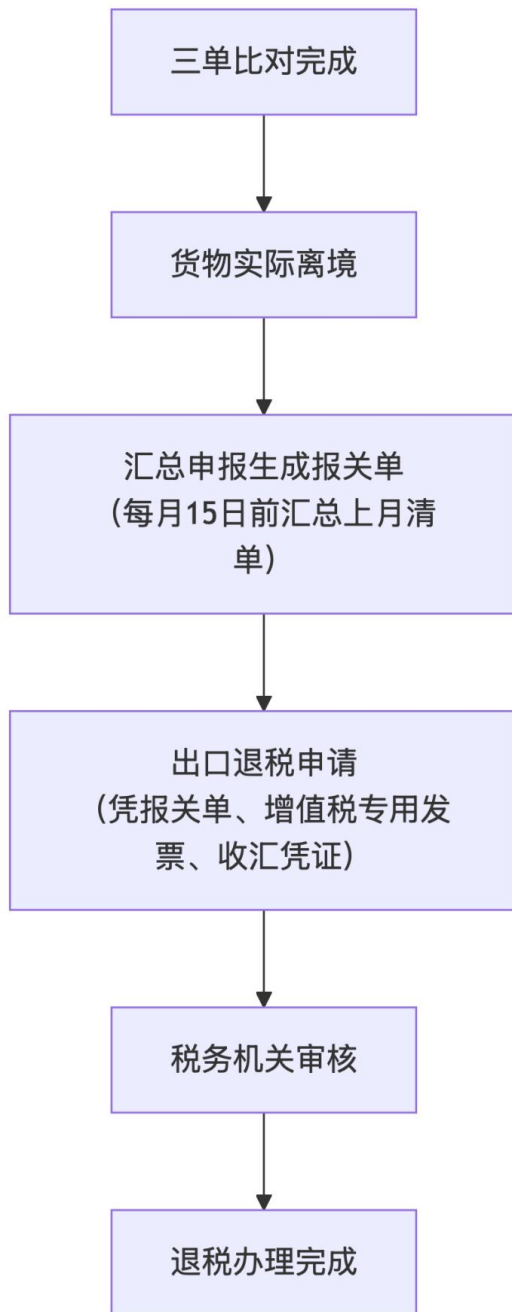
3-3. 退换货/退运管理流程（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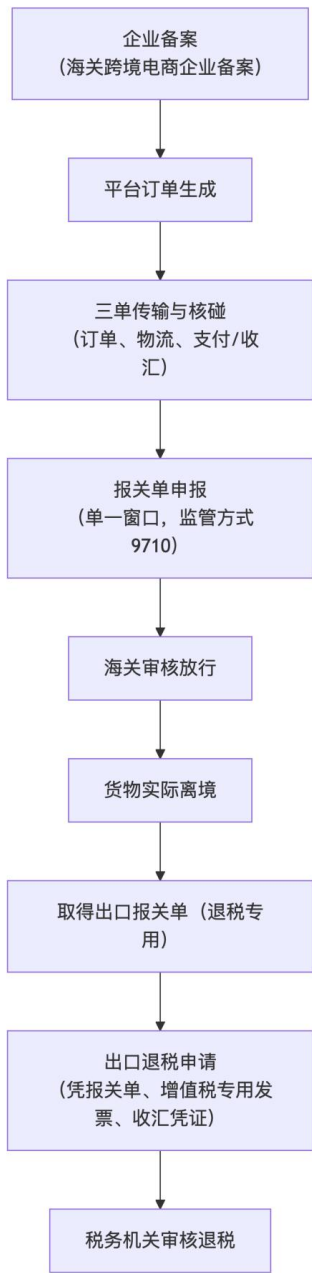
3-4. 海关稽查与主动披露流程（后续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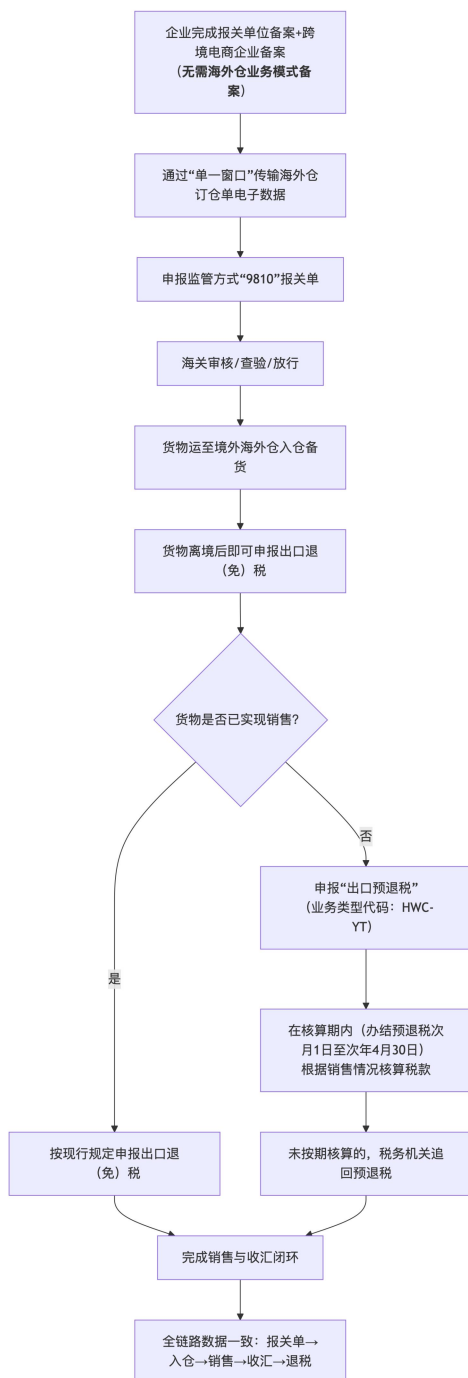
4-1. 9610 模式（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B2C）税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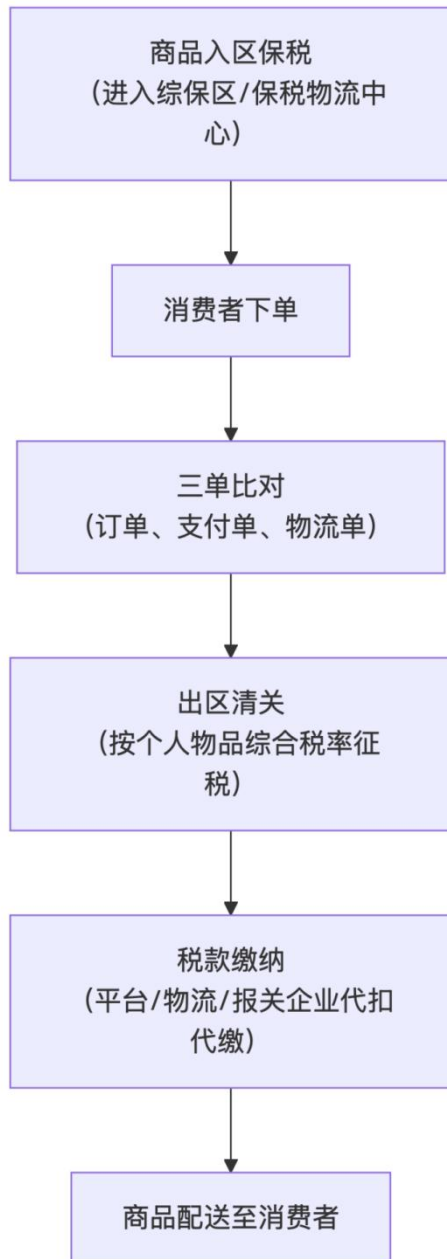
4-2. 9710 模式（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税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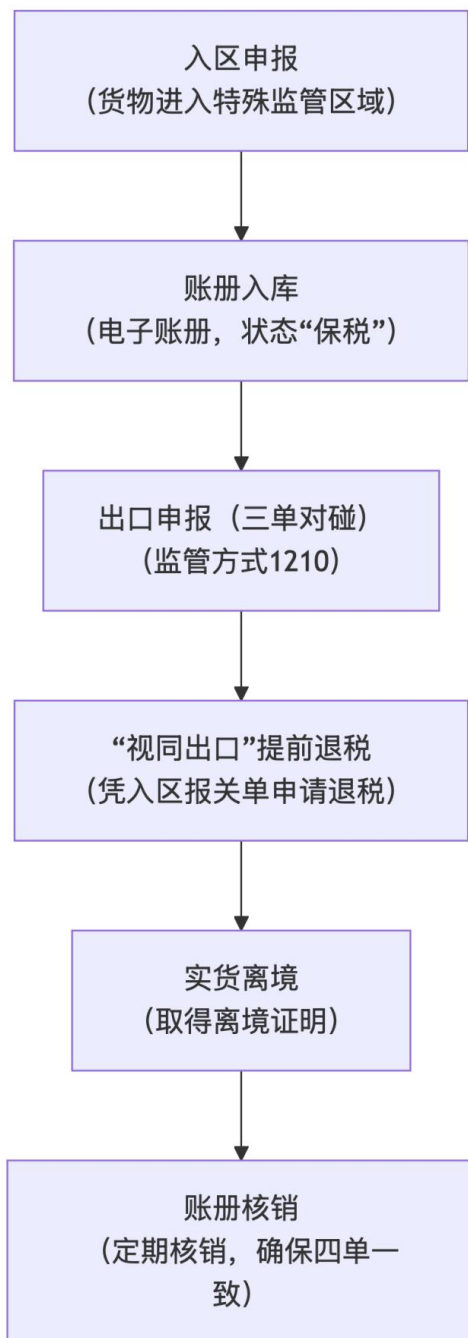
4-3. 9810 模式（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税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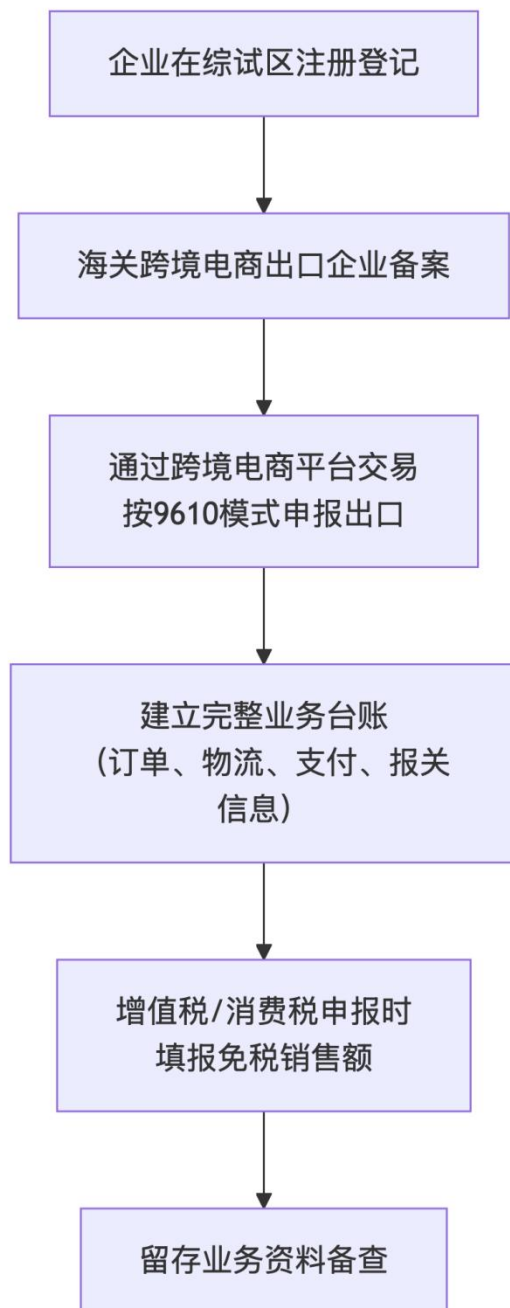
4-4. 1210 进口模式税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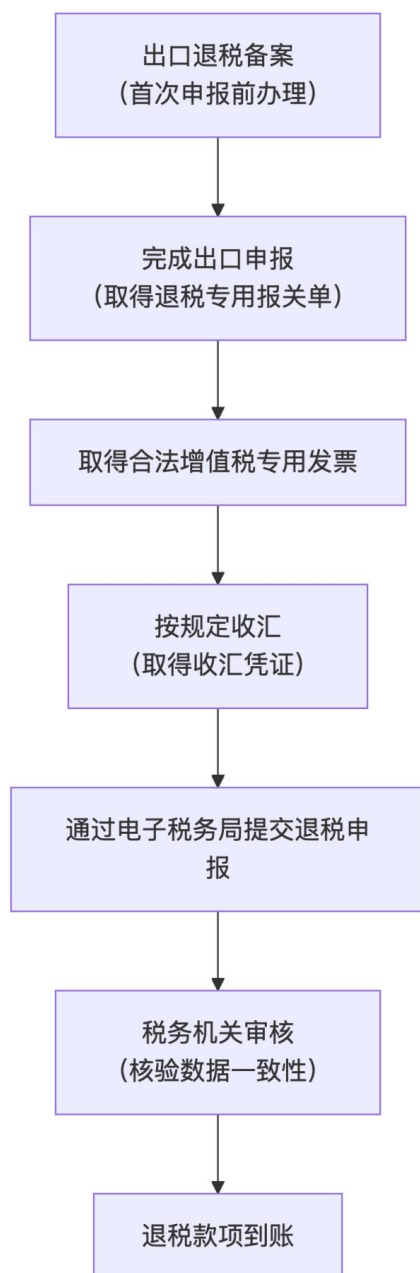
4-5. 1210 出口模式税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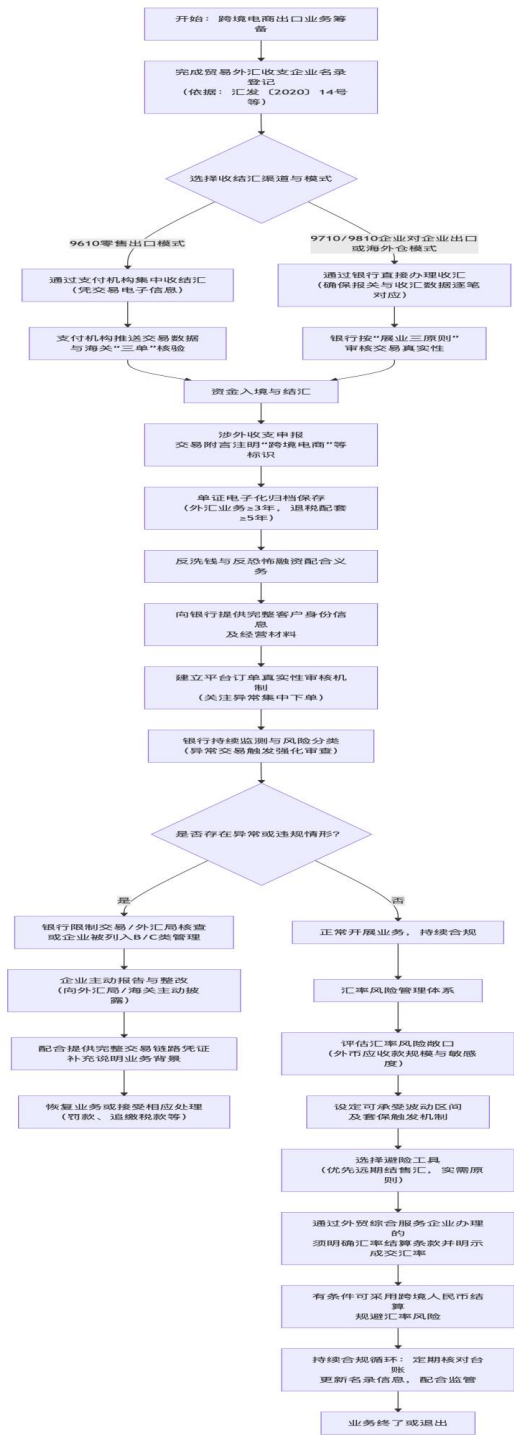
4-6. 无票免税流程（适用于综试区 9610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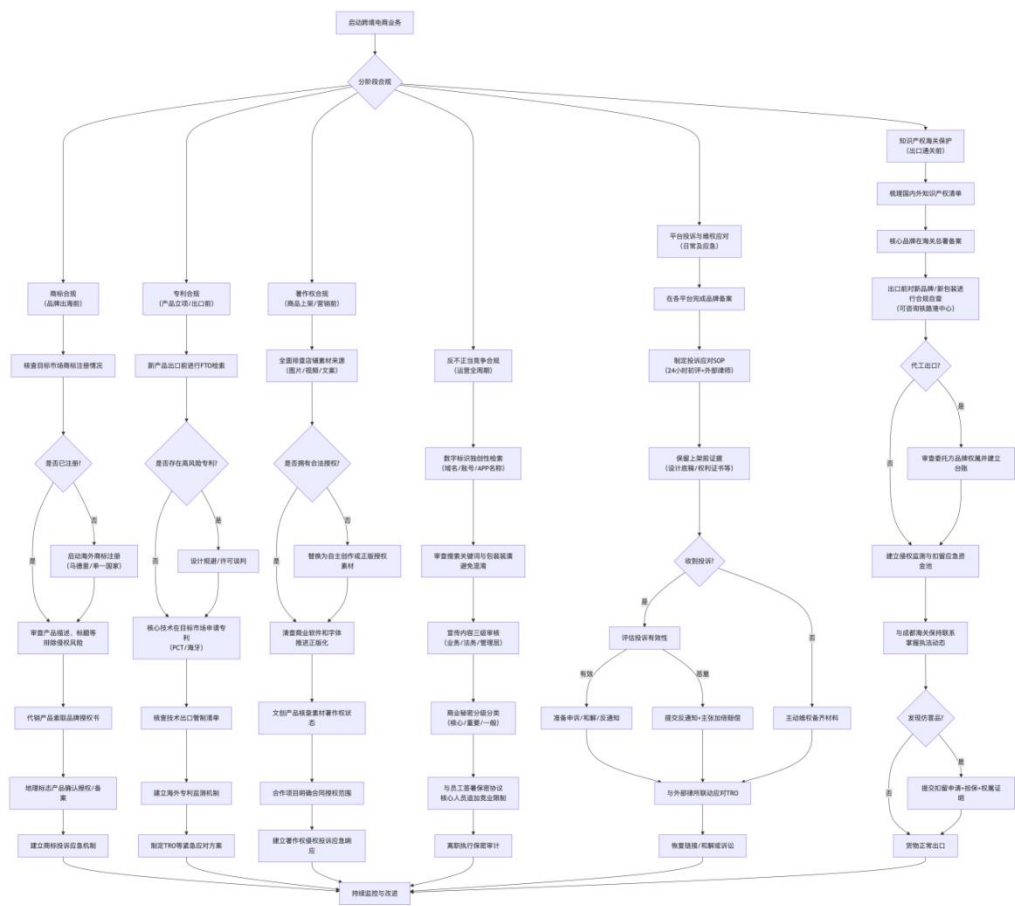
4-7. 出口退税通用流程（适用于 9610/9710/9810/1210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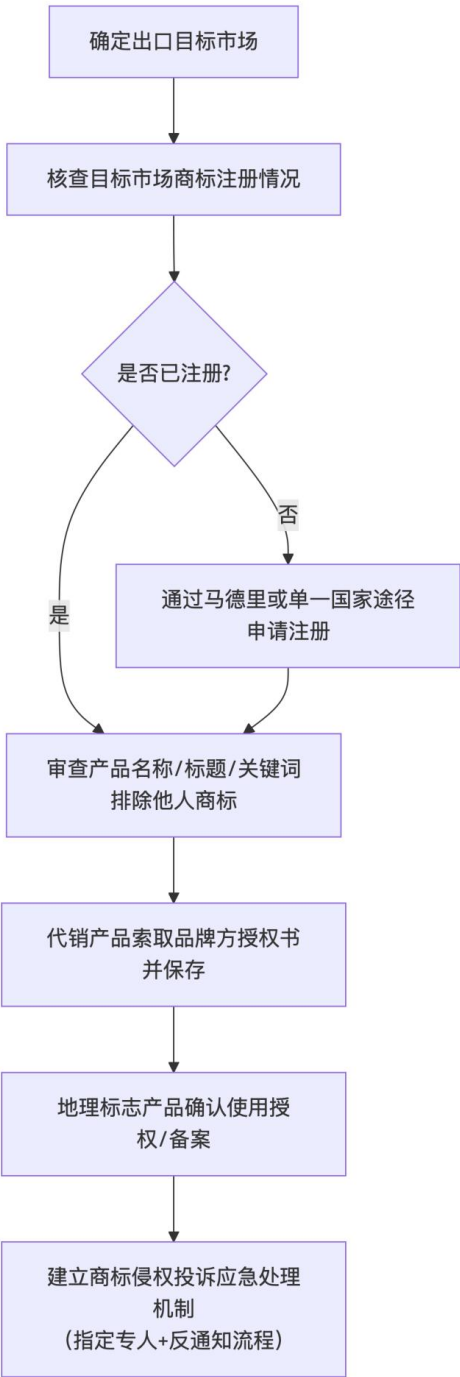
5. 跨境电商出口收结汇与合规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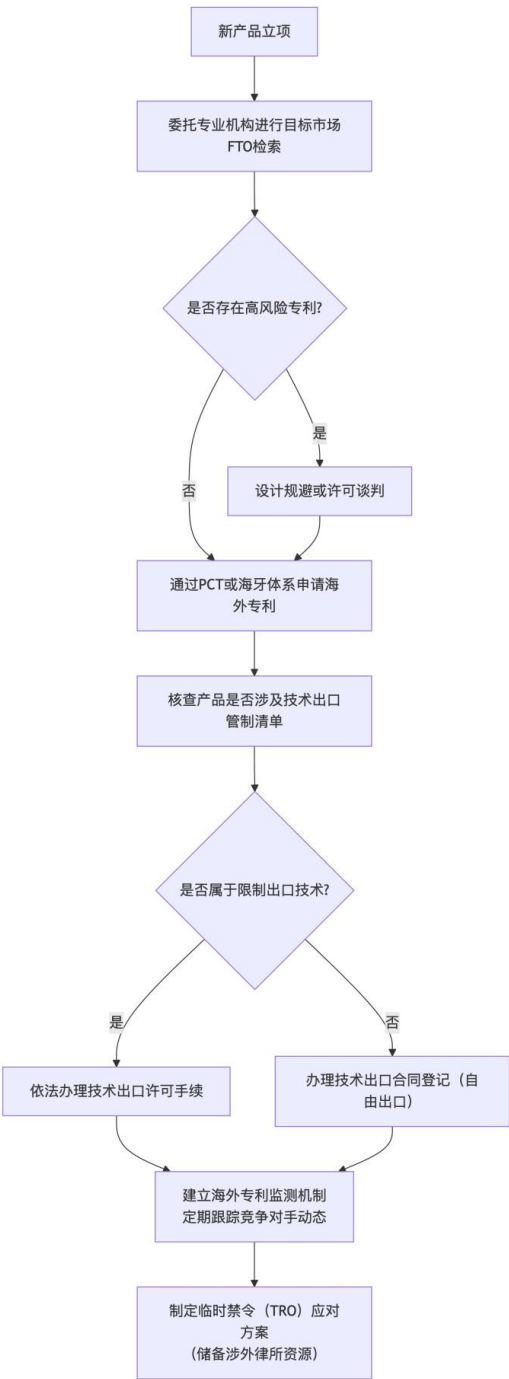
5.1.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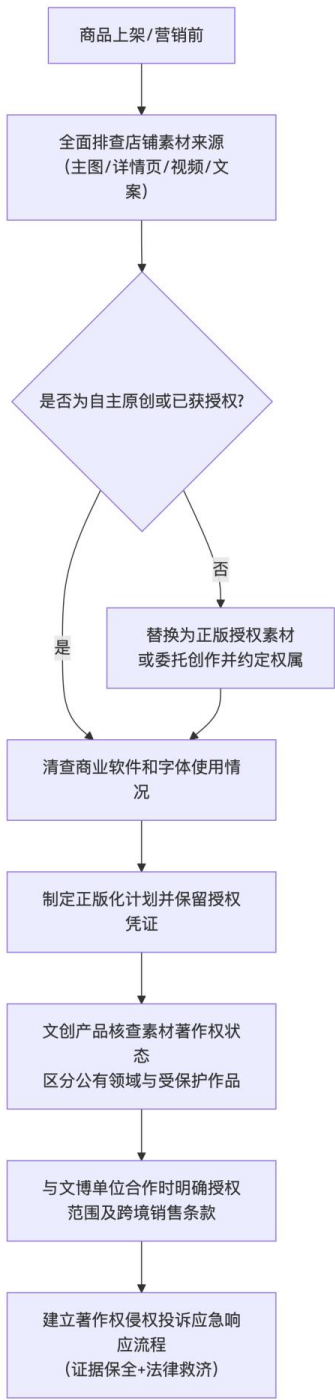
6-1. 商标合规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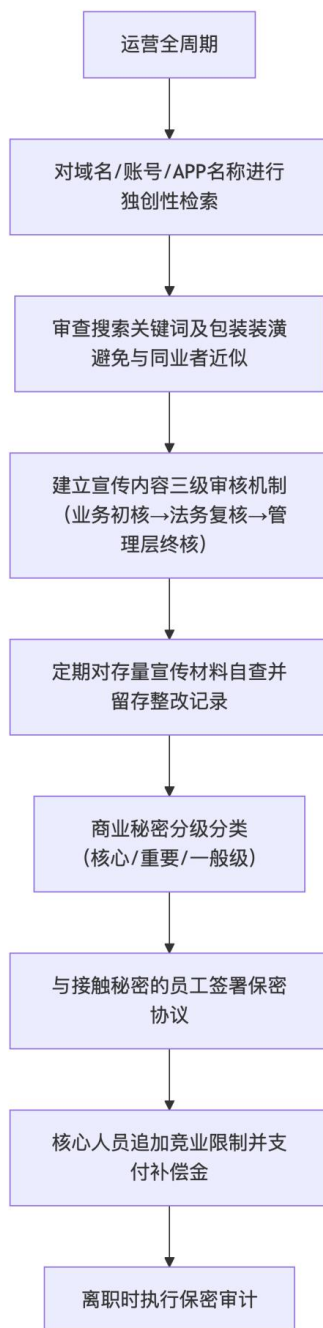
6-2. 专利合规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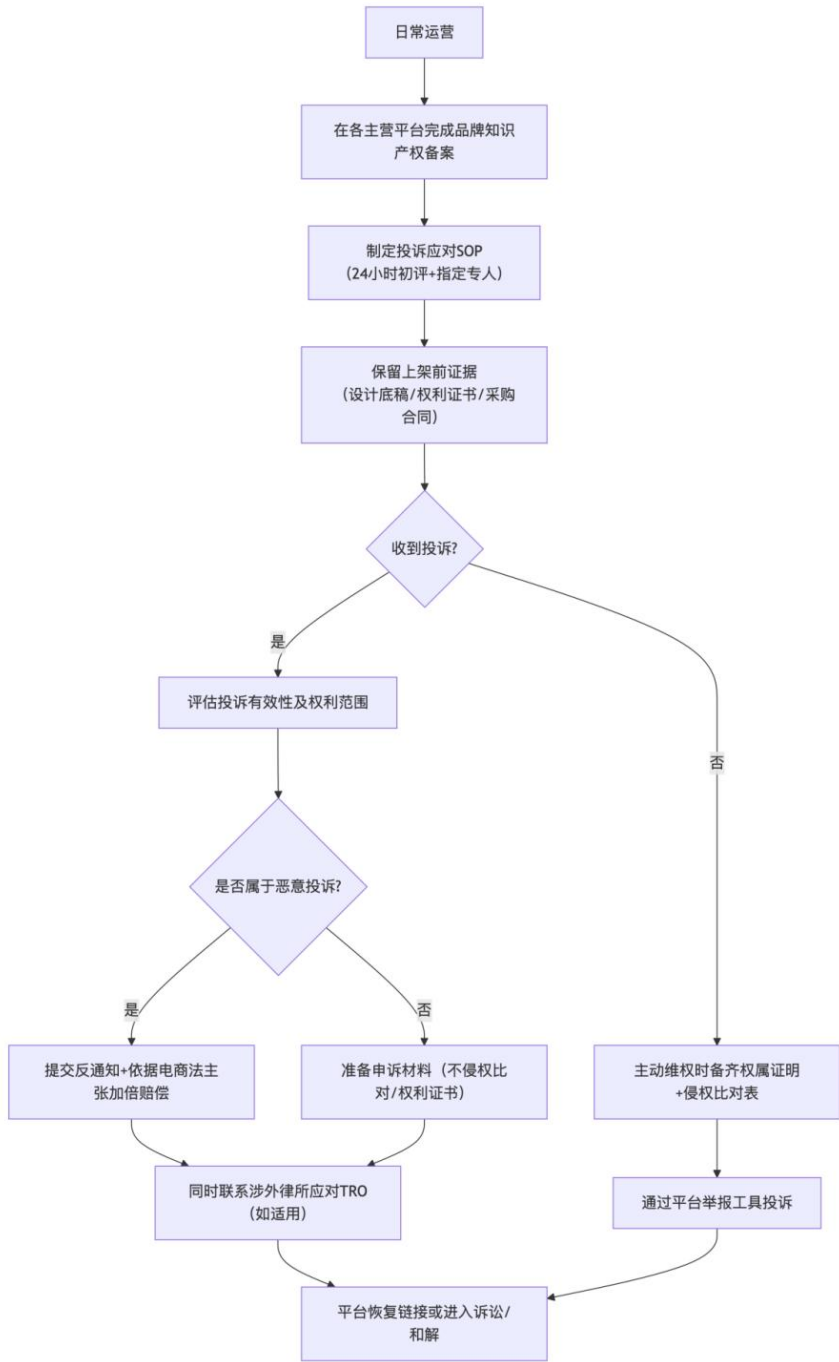
6-3. 著作权合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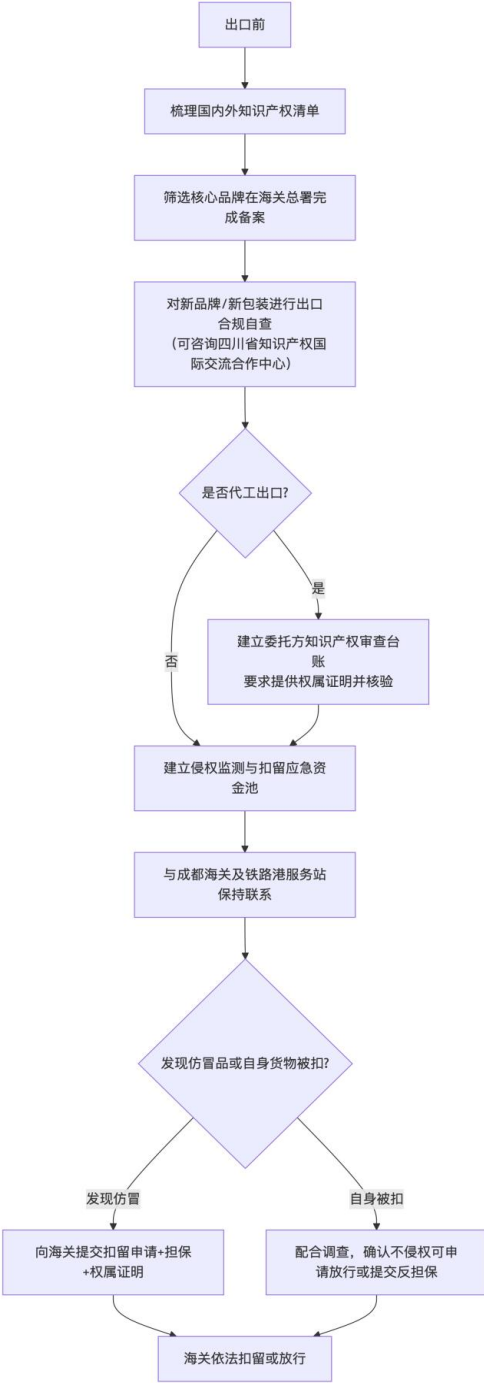
6-4. 反不正当竞争合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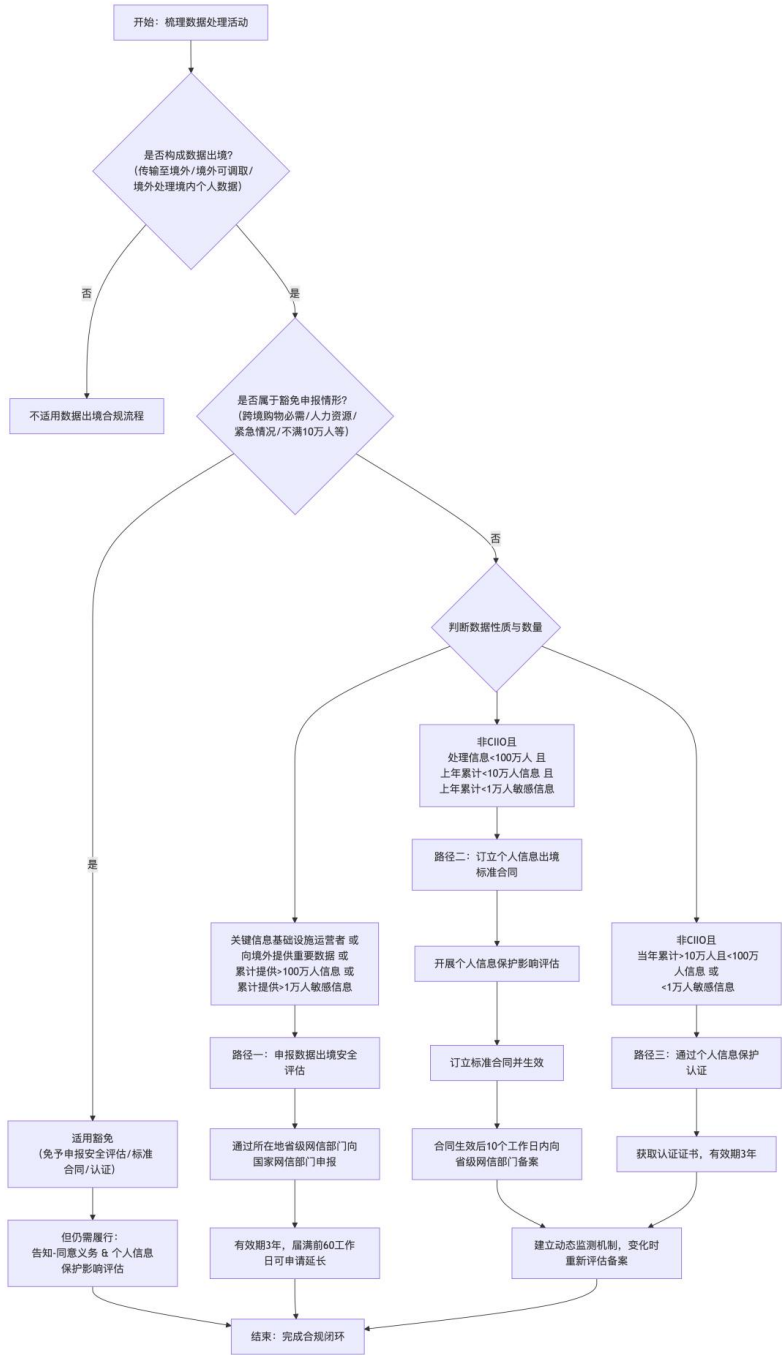
6-5. 平台投诉与维权应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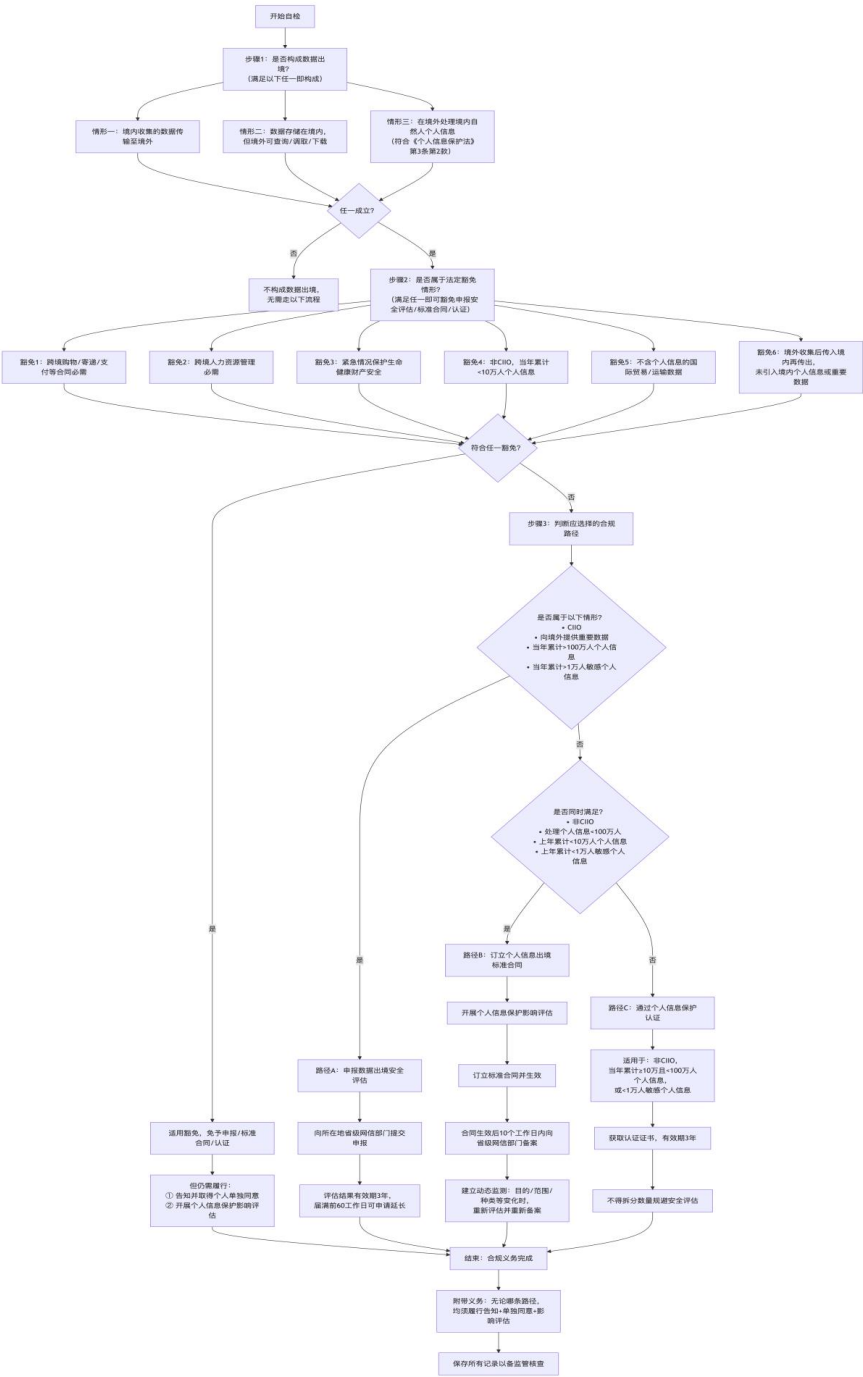
6-6.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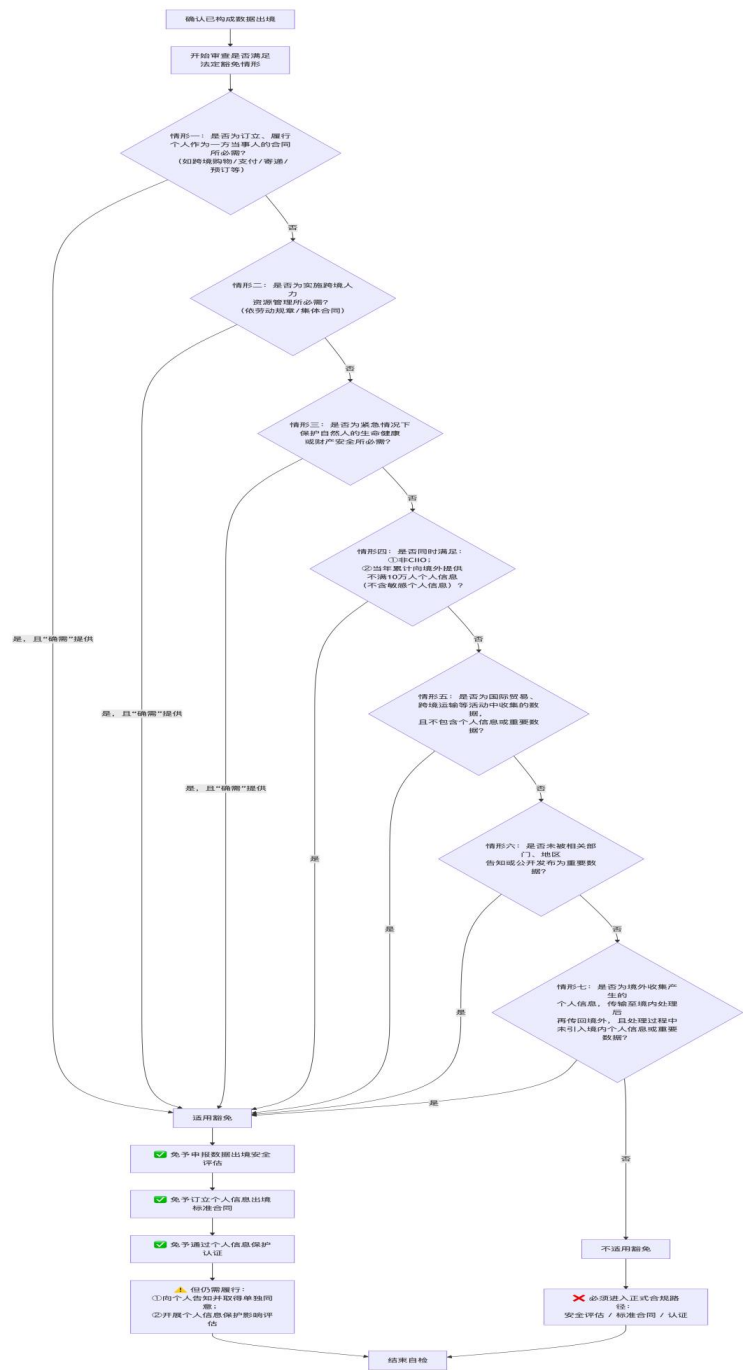
7-1. 数据出境合规路径选择与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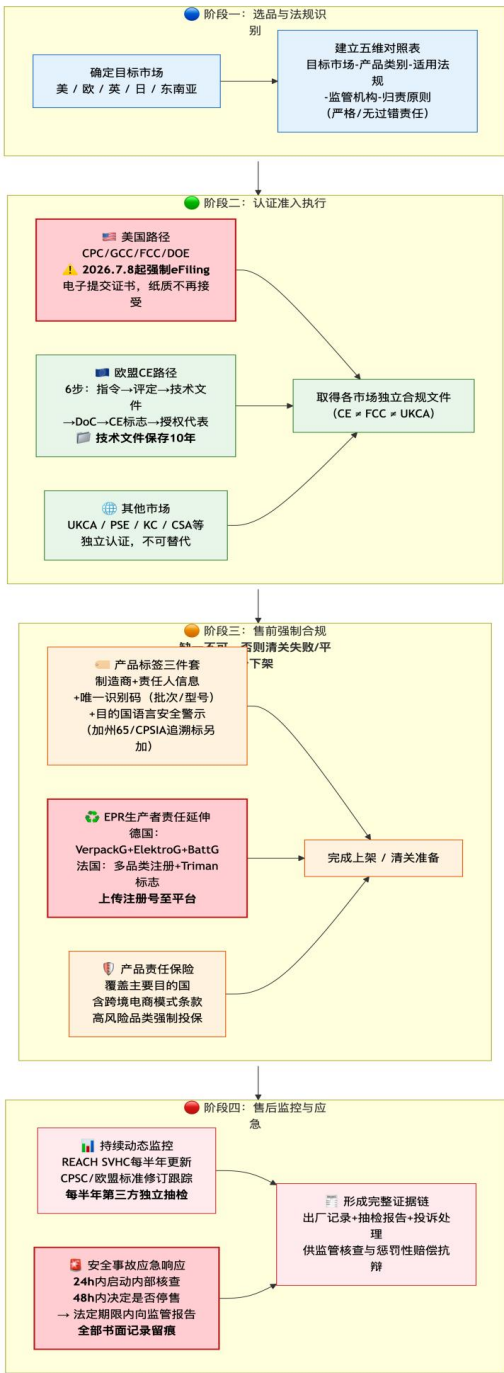
7-1-1. 数据出境自检流程图



7-1-2. 数据出境免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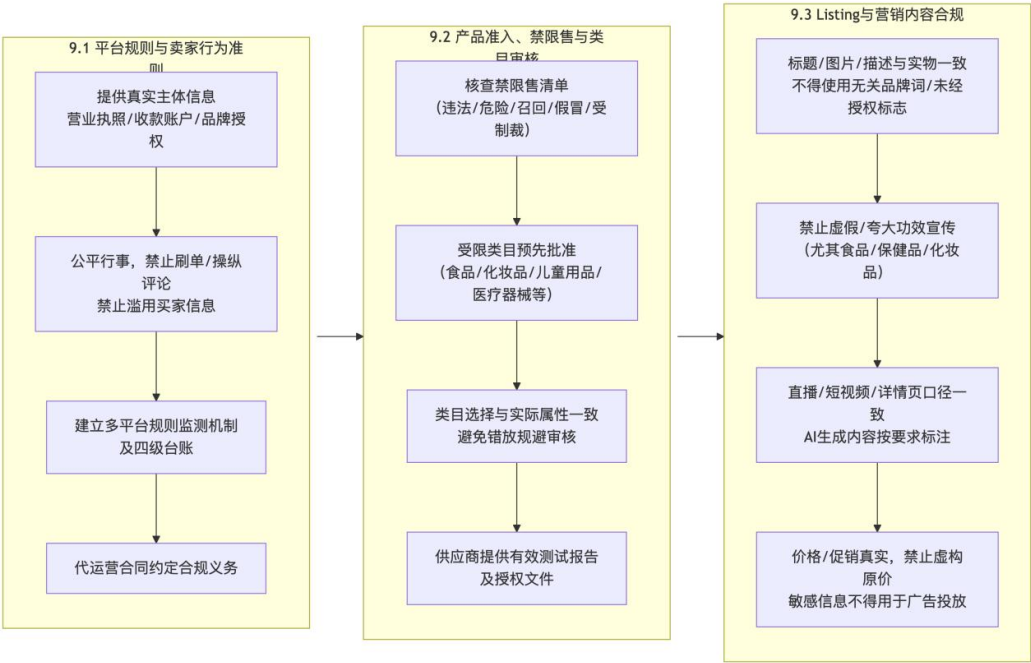


8.跨境电商产品责任合规全流程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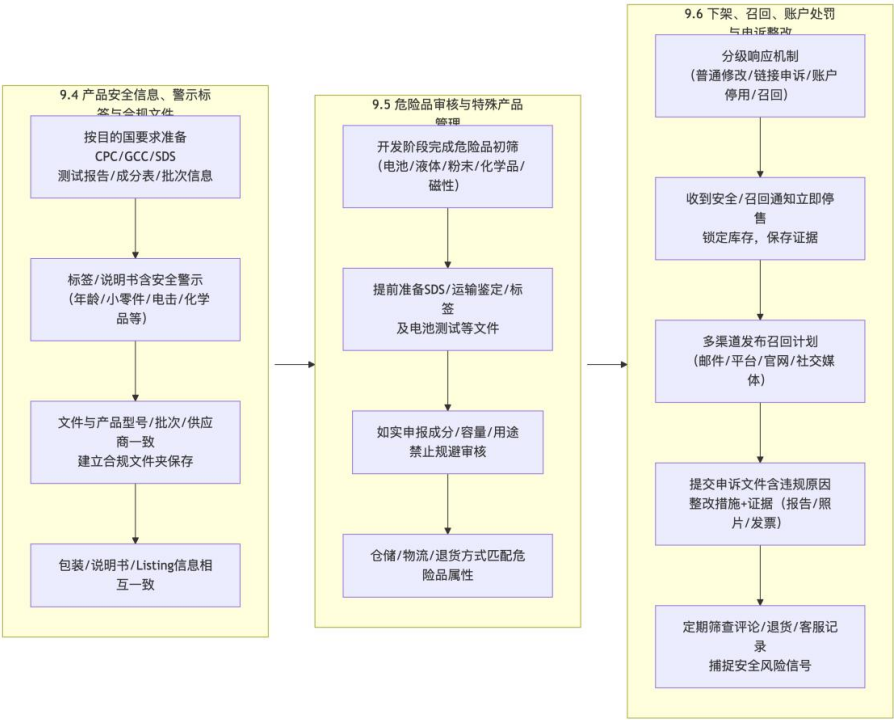
9.平台合规全生命周期流程图

9.1 平台规则与卖家行为准则、9.2 产品准入与类目审核、9.3 Listing与营销内容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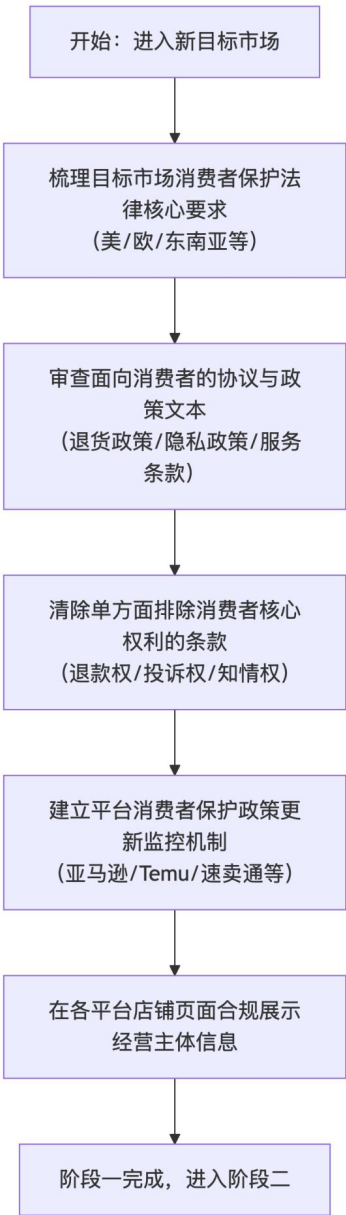
9.4 产品安全文件与标签、9.5 危险品审核、9.6 下架/召回/申诉整改

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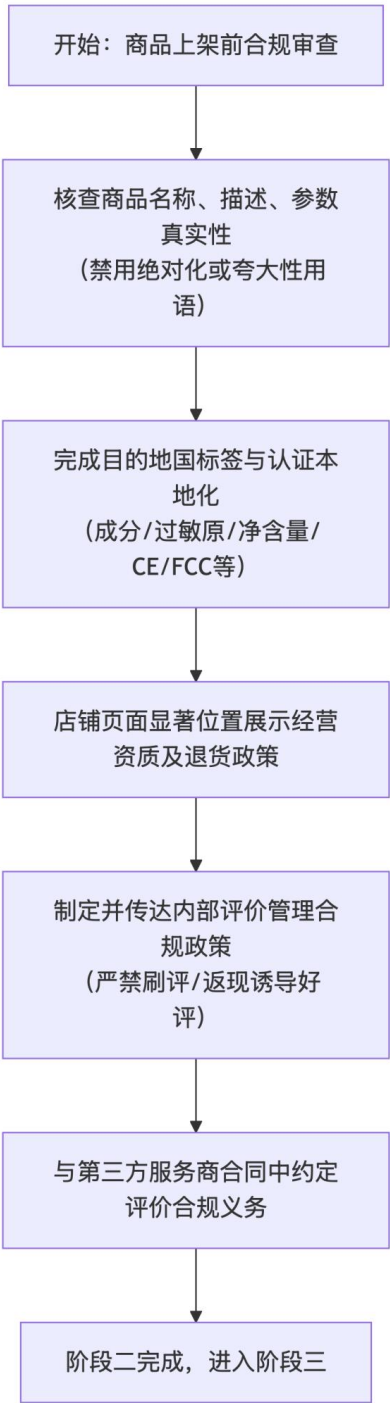


10.消费者保护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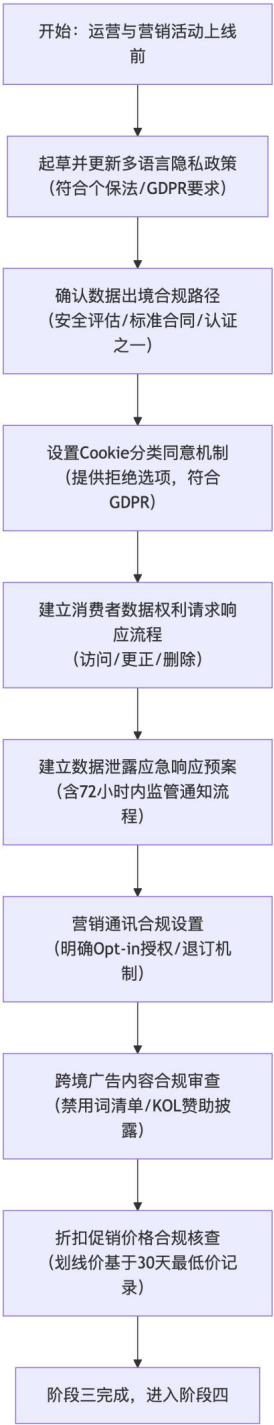
阶段一：市场进入与基础合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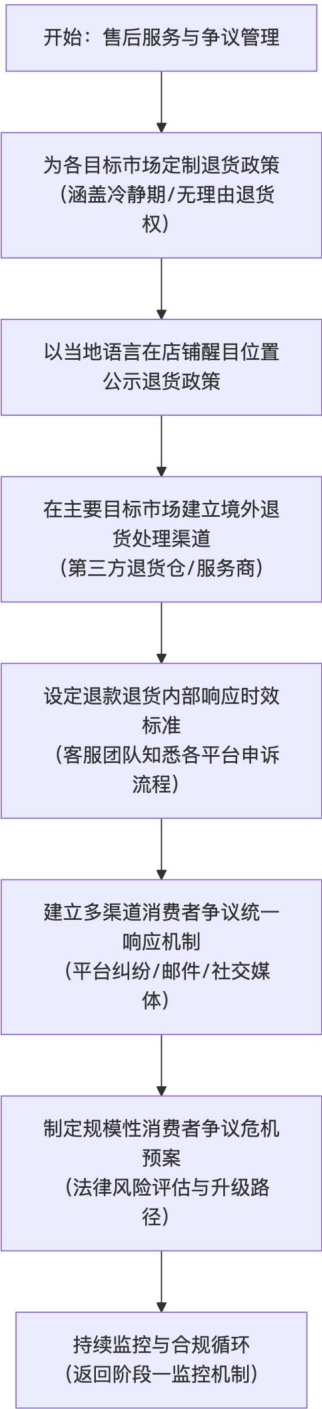
阶段二：产品上架与信息透明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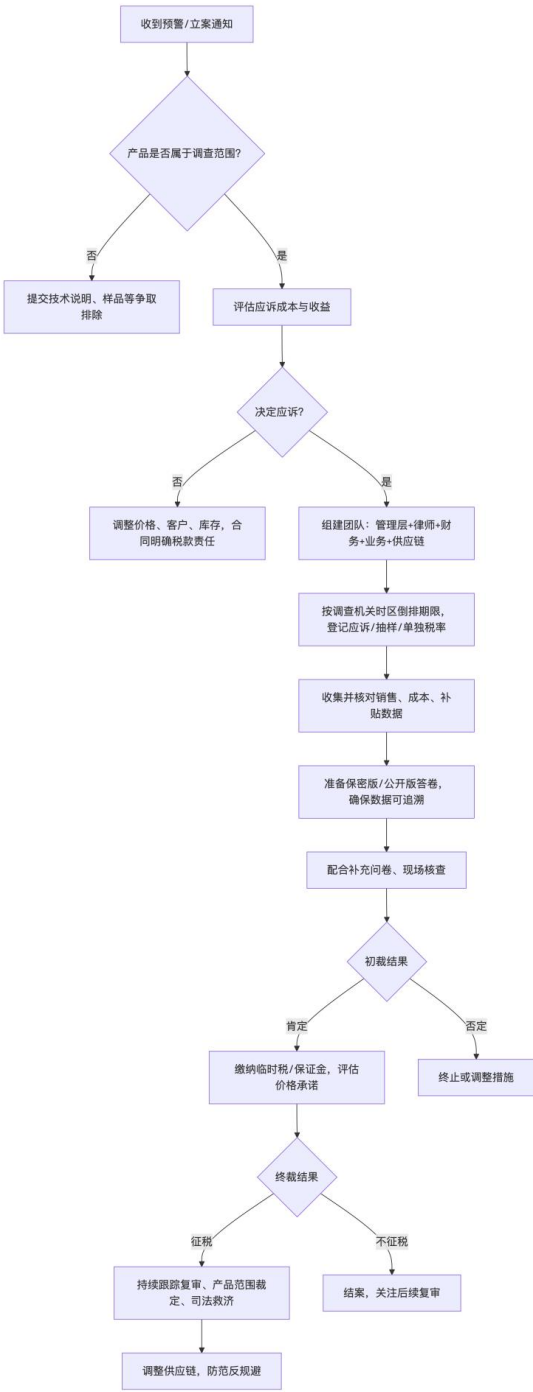
阶段三：运营数据与营销合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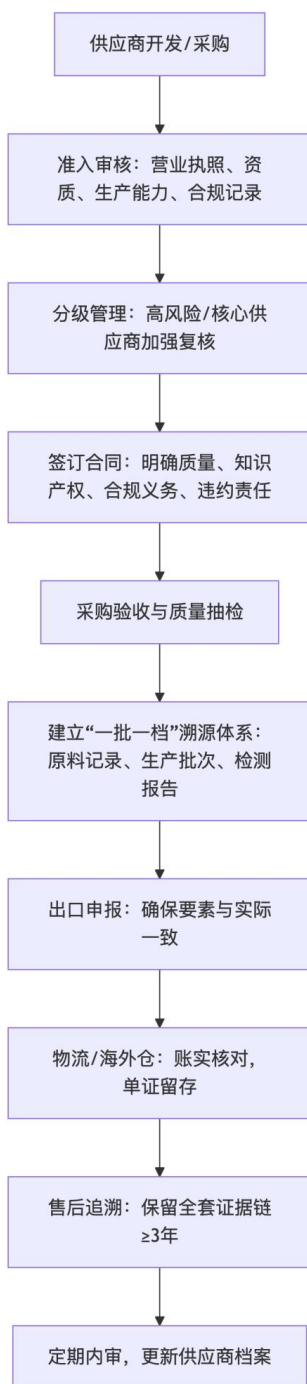
阶段四：售后、退款与争议解决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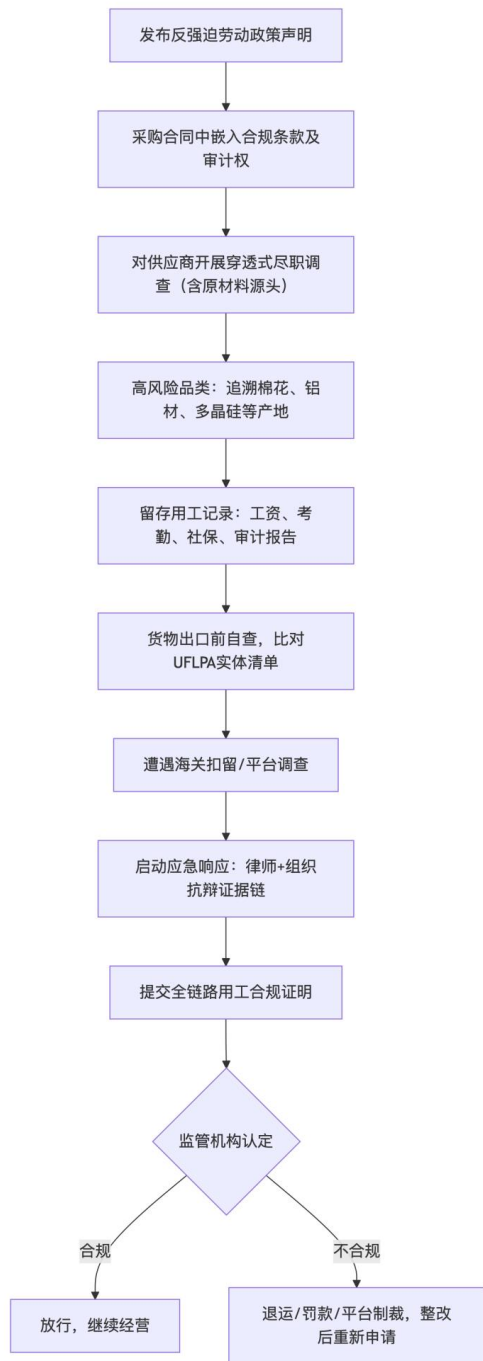
11-1. 境外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企业应对流程图



11-2. 境外供应链溯源合规调查企业应对流程图



11-3. 境外强迫劳动指控/调查企业应对流程图



12.3 跨境电商合规自查应急指引

12.3.1 海关监管与申报风险应急指引

12.3.1.1 海关稽查应对

- ① 收到海关稽查通知后，立即启动内部应急程序，指定专门联络人，确保与海关沟通渠道畅通。
- ② 组织财务、关务、业务部门全面梳理被稽查期间的全部订单、报关单、支付记录、物流单证及财务凭证，确保数据真实、完整。
- ③ 积极配合海关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 ④ 如发现自身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应立即评估是否满足主动披露条件，依法主动向海关报告，争取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2.3.1.2 申报异常处理

- ① 收到海关申报数据异常提示或系统报警后，立即暂停相关批次货物的申报操作，防止错误重复发生。
- ② 迅速核查订单、支付单、物流单（“三单”）数据是否一致，查明异常原因（如归类错误、监管模式混用、数据匹配矛盾等）。
- ③ 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向海关提交情况说明及更正申请，必要时申请撤销原报关单并重新申报。
- ④ 对于 HS 编码归类争议，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海关申请归类预裁定，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12.3.1.3 货物滞留或扣押应对

- ① 货物因申报问题、检验检疫要求不符或知识产权原因被海关滞留或扣押时，立即查明具体原因及法律依据。
- ② 联系报关行或专业律师，评估应对方案（如补充文件、申请担保放行、提起异议等）。
- ③ 如需补办检验检疫手续或提供运输鉴定报告，立即安排加急办理，并与客户沟通订单延期情况，尽力减少违约损失。
- ④ 如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应收集权属证明或授权文件，依法提交反通知，申请海关中止扣留或放行。

12.3.2 税务与出口退税风险应急指引

12.3.2.1 退税申请被拒应对

- ① 收到税务机关不予办理退税的通知后，立即查明拒退原因（如申报不实、发票异常、收汇不符、监管模式混用等）。
- ② 针对具体原因，迅速补充或更正申报材料，提供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完整证据链（订单、物流、支付、报关单等）。
- ③ 如因“三单”数据不一致导致，立即从系统后台调取原始数据，进行交叉核验，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 ④ 如因发票被认定为异常凭证，应立即联系开票方核实情况，要求其向税务机关说明或重新开具合规发票。

12.3.2.2 税务稽查应对

- ① 收到税务稽查通知后，立即成立专项应对小组，整理并准备好所有涉及出口退税的账册、凭证、合同及相关资料。
- ② 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来源合法、真实，与合同、付款凭证一致，对存疑发票提前准备证明材料。
- ③ 梳理收汇记录，确保收汇金额、币种、付款方与报关单信息一致，对不符项准备书面解释。
- ④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调查，主动提供完整、真实、可追溯的业务台账，避免因无法证明业务真实性而被认定为骗取出口退税。

12.3.2.3 无票免税合规风险应对

- ① 如被税务机关质疑无票免税适用条件（如未在综试区注册、未备案、货物未实际离境等），应立即提供综试区注册证明、海关备案记录、货物离境单证等证明材料。
- ② 如发现自身确实不符合条件，应立即停止适用无票免税政策，主动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降低处罚风险。
- ③ 完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台账，确保订单、物流、支付、报关等全流程信息真实、完整、可追溯，以备核查。
- ④

12.3.3 外汇管理与收结汇风险应急指引

12.3.3.1 收汇异常处理

- ① 发现收汇数据与报关单信息不一致，或收汇金额、币种、付款方存在异常，立即暂停相关款项的结汇操作，查明原因。

② 联系银行或支付机构，核实交易数据推送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系统对接问题。

1) 建立“三单一致”核验机制，对平台销售数据与收结汇数据进行比对，确保数据一致后，再办理结汇手续。

2) 如因外汇局总量核查预警或被列入 B/C 类管理，应主动与外汇局沟通，说明情况并提交整改方案，争取恢复正常分类。

12.3.3.2 反洗钱与账户风控应对

① 银行或支付机构因客户身份信息不完整或交易模式异常触发风控预警时，立即按要求提供并更新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财务报表等材料。

② 如被银行列入洗钱高风险分类或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应主动配合尽职调查，如实解释交易背景及资金来源，提供交易合同、发票、物流单证等佐证材料。

③ 确保交易规模与资本实力、经营规模相符，避免因短期内大额频繁交易引发不必要的风控审查。

12.3.3.3 汇率风险管理

① 树立“风险中性”理念，评估自身汇率风险敞口，设定可承受的汇率波动区间。

② 对于实需背景的出口收汇，可选择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但应坚持实需原则，套保规模不超过实际贸易背景对应的收汇金额。

③ 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收结汇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汇

率结算方式、结算时点和费用标准，要求对方明示实际成交汇率。

④

12.3.4 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风险应急指引

12.3.4.1 平台侵权投诉应对

收到平台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商标、专利、著作权）后，立即在平台规定时限内（建议 24 小时内）完成初步评估，决定申诉、和解或反通知策略。

(1) 如认为投诉不成立，迅速收集权属证明、授权文件、进货凭证、设计原稿、首次销售记录等证据，提交反通知，要求平台恢复链接。

(2) 如确认存在侵权可能，立即下架相关商品链接，停止销售，主动与投诉方协商和解，争取降低赔偿金额，避免诉讼。

(3) 对于恶意投诉，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加倍赔偿，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12.3.4.2 美国 TRO（临时禁令）应对

收到美国法院签发的临时禁令（TRO）通知后，立即冻结相关账户资金，停止销售被诉商品，并保存库存、销售记录及与原告的通讯记录。

(1) 第一时间联系具有美国诉讼经验的涉外律师，评估案件情况，制定应对策略。

(2) 在 TRO 有效期内（通常为 14 天）尽快委托律师参与听证程序，申请解除或修改禁令，避免缺席判决导致账户资金被划拨。

(3) 评估和解可能性及成本，权衡诉讼成本与商业利益，作出决策。

12.3.4.3 海关知识产权查扣应对

货物因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海关扣留，立即查明被扣留的具体商标、专利或著作权。

(1) 如认为不构成侵权，及时向海关提交不侵权证明、权属文件或品牌授权书，申请海关放行。

(2) 如确认存在侵权，立即停止相关货物的出口，主动与权利人协商和解，争取达成和解协议，减少损失。

12.3.5 数据合规与隐私政策风险应急指引

12.3.5.1 数据出境违规应对

(1) 发现自身存在未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或认证义务即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形，立即停止相关的数据出境行为。

(2) 梳理所有构成数据出境的场景（包括物理传输和远程访问），建立数据出境场景清单，逐一判断是否属于数据出境行为。

(3) 对于超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传输或涉及敏感个人信息出境的场景，不适用豁免，应立即启动合规程序，补办安全评估或标准合同备案。

(4) 建立数据出境数量监测台账，由法务或合规部门定期统计累计出境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数量，设定阈值预警机制。

12.3.5.2 隐私政策不合规应对

(1) 收到监管机构或平台关于隐私政策不合规的整改通知后，立即

审查并更新隐私政策，确保涵盖所有法定告知事项，如处理者联系方式、个人信息保存期限、用户权利行使方式和程序等。

(2) 如隐私政策中未就跨境数据传输作出专门说明，应立即增设相应章节，逐一说明境外接收方信息、处理目的、方式、个人信息种类及用户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3) 确保告知方式显著，语言清晰易懂，采用分层告知与即时告知相结合的方式，在用户注册、下单等具体场景中通过弹窗、提示框进行即时告知。

(4) 对于个人信息处理重要事项变更，应通过弹窗、邮件、站内信等方式主动告知用户并重新取得同意。

12.3.5.3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1) 发现疑似数据泄露事件后，立即启动数据泄露应急响应预案，明确事件报告、证据保全、影响评估、通知监管机构和受影响个人的流程。

(2) 立即进行技术排查，确认泄露范围、原因及受影响数据的类型和数量。

(3) 在法定期限内（如 GDPR 规定 72 小时内）向监管机构报告，并通知受影响的个人信息主体。

(4) 对事件进行复盘，修复安全漏洞，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2.3.6 贸易救济（反倾销、反补贴）风险应急指引

12.3.6.1 立案调查应对

收到反倾销或反补贴立案调查公告后，立即核对公告中的产品描述（HS 编码、名称、材质、规格、用途等），判断自身产品是否涉案。

(1) 如确认涉案，应立即在调查机关规定的期限内（通常为立案后 7-15 天）提交抽样表、申请单独税率或提出产品范围排除申请。

(2) 同时，立即确定管理层负责人、境内外律师、财务及业务团队，按调查机关所在时区倒排时间，预留翻译、复核和提交时间，确保问卷答卷按时、准确提交。

(3) 保存调查期及比较期内的总账、明细账、发票、合同、平台订单等全流程数据，确保数据可相互核对。

12.3.6.2 税率裁定与应对

(1) 初裁或终裁公布后，立即评估税率对成本、价格和市场竞争力的影响，及时调整报价、库存和市场策略。

(2) 如税率较高，积极考虑是否参加复审、申请产品范围裁定或寻求司法救济。

(3) 评估是否调整供应链布局，如进行产品差异化、分散市场等，降低单一市场风险。

(4) 在出口合同中明确约定税赋承担方、调价机制、暂停履行或解除合同条款，避免因税率变动产生商业纠纷。

12.3.6.3 反规避调查应对

(1) 如经第三国转口或加工出口，应进行原产地和反规避审查，确

保当地完成关键工序、有真实设备和员工、增加合理价值。

(2) 保存厂房、设备、员工、生产工单等全流程资料，以备调查机关核查。

(3) 如被认定为反规避行为，应立即停止相关操作，积极应诉，提交原产地证书、生产记录等证明文件，争取豁免或减轻处罚。

12.3.7 产品责任与召回风险应急指引

12.3.7.1 产品安全事件应对

(1) 收到产品伤害投诉或质量缺陷报告后，立即启动产品安全事故应急流程，暂停相关产品的销售，锁定库存。

(2) 在 24 小时内初步评估事件严重性，保存涉事产品样品、生产记录、检测报告、销售记录等证据。

① 如确认存在产品缺陷，应立即启动召回程序，主动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并按目的地国法律要求通知消费者。

② 评估是否需要对外发布声明，与消费者和监管机构保持透明沟通，尽可能降低声誉损失。

12.3.7.2 监管处罚应对

(1) 收到目的地国监管机构（如 CPSC、欧盟 RAPEX）的处罚或召回通知后，立即组织法务、质量部门成立应对小组。

(2) 仔细研读通知内容，明确指控事实、法律依据和整改时限，评估是否存在异议理由。

(3) 如确需召回，应立即配合实施召回，保留召回全过程的记录，并分析产品缺陷的根本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4) 如认为处罚不当，应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同时继续履行配合调查义务，避免处罚升级。

12.3.8 平台规则与账号处罚风险应急指引

12.3.8.1 账号受限或封禁应对

(1) 收到平台账号限制或封禁通知后，立即登录卖家后台，查看具体违规原因及平台要求的申诉材料清单。

(2) 立即暂停向该账号发货或补货，避免产生额外损失，并尽快将未售库存转移至安全地点或进行清货处理。

(3) 按照平台要求，在申诉截止日期前提交完整、真实的申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规文件（检测报告、标签、授权书）、采购凭证、销售记录、整改措施说明等。

(4) 如申诉被驳回，可考虑通过平台仲裁、第三方调解或聘请专业律师协助与平台沟通。

12.3.8.2 商品链接下架应对

(1) 收到商品链接下架通知后，立即停售该商品，避免产生更多订单和违规记录。

(2) 查明下架原因（如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合规、虚假宣传、禁限售等），针对性准备申诉材料。

(3) 如因合规文件缺失导致下架，立即补齐测试报告、标签照片、授权文件等，并提交给平台审核。

(4) 如因操纵评论或虚假宣传导致下架，应立即调整 Listing 内容，删除违规表述，并制定和提交内部合规整改方案。

12.3.8.3 平台调查或审计应对

(1) 收到平台调查或审计通知后，立即成立专项应对团队，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平台调查员。

(2) 全面整理和备份被调查期间的订单、物流、支付、客服记录等所有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3) 积极配合平台调查，如实回答问询，及时提交所要求的材料，不得隐瞒、伪造或销毁证据。

(4) 如发现自身存在违规操作，应主动承认错误，说明原因，并提供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长期预防机制。

12.3.9 供应链管理风险应急指引

12.3.9.1 供应商违约或合规瑕疵应对

(1) 供应商发生质量违约、交货逾期或合规瑕疵时，立即启动替代供应商储备清单，评估切换供应商的可行性和时间成本，确保订单交付不受影响。

(2) 依据采购合同，向违约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整改，并保留索赔权利。

(3) 如瑕疵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强迫劳动等严重合规问题，应立即暂停与该供应商的全部业务，并评估已出口货物是否存在风险，必要时主动召回。

12.3.9.2 溯源证据链断裂应对

(1) 发现产品批次管理混乱或原材料溯源证据链断裂，立即对该批次产品进行隔离，暂停销售和出口。

(2) 尽快补全缺失的单证，如从供应商处补充采购凭证、生产记录、检验报告等，并整理成册备查。

(3) 如无法补全，评估产品在目的地国被扣押或召回的风险，主动向客户说明情况，协商处理方案，避免产生更大损失。

12.3.10 法律纠纷与危机公关应急指引

12.3.10.1 收到律师函或法院传票

(1) 收到律师函或法院传票后，立即转交法务部门或委托外部律师，分析案件性质、法律依据、索赔金额及诉讼风险。

(2) 在法定期限内（通常为 15-30 天）做好应诉准备，包括：收集相关证据（合同、订单、物流单、支付凭证、往来邮件等）、确定应诉策略（答辩、反诉、和解等）、聘请有管辖地执业经验的律师。

(3) 评估和解可能性及成本，考虑诉讼成本、商业影响和品牌声誉，在律师指导下作出决策。

(4) 如涉及美国法院诉讼，注意区分程序性动议（如管辖权异议、

驳回起诉)与实体答辩,避免因程序错误导致不利判决。

12.3.10.2 危机公关与声誉管理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数据泄露或合规事件时,立即成立危机公关小组,统一对外口径,防止信息混乱造成二次伤害。

(1) 在事实清晰后,以诚恳、透明的态度向公众和消费者发布声明,说明事件原因、已采取措施及后续改进计划。

(2) 监测社交媒体和网络舆情,及时回应消费者关切和疑问,管理负面评论。

(3) 与行业组织和监管机构保持沟通,主动汇报事件进展,寻求指导和支持。